



辽宁运通车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鞍山市铁西区三道街 132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决定，特别提示投资者对公司以下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政策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不断增加，城市交通拥堵、尾气排放问题日益严重。目前，北京、上海和广州等城市已经出台了各自的汽车限购政策，对该城市的汽车消费市场带来了较大的冲击。此外，部分交通拥堵压力较大的城市已开始推行常态化的限行措施。

目前，公司主要经营地区鞍山市和辽阳市暂未出台相关限购、限行政策。但随着上述区域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若未来鞍山市或辽阳市实施限购、限行，将会对公司的汽车销售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品牌授权经营暨供应商依赖风险

鉴于汽车零售行业的特殊性，公司的关键资源为获得汽车整车生产商的品牌授权经营。目前，公司获得了东风日产、东风日产启辰、东风悦达起亚、东风本田和郑州日产 5 个品牌的授权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上述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合计为 98.21%、98.11%和 98.32%，存在较大程度的依赖。

未来，若公司无法持续获得汽车厂商的品牌授权许可，或授权许可内容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汽车采购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经常性的关联采购、销售、租赁、担保及偶发性的关联销售、资金往来。就目前来看，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仍将会持续存在。

目前，虽然公司已通过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关联交易的定价和决策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向公

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但未来依然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84%、5.92%和 2.61%，其中汽车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19%、2.04%和-2.82%。公司汽车销售业务毛利率受汽车整车生产商的返利情况影响较大，未来若汽车整车生产商的返利政策、计划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汽车销售业务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五、资金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的终端销售及维修，针对的客户群体主要为个人客户，客户购车行为主要发生在周末、节假日等时间。受周末、节假日银行对公业务暂停影响，个人客户的购车款转到公司账户不能及时到账和查收。而根据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购车款未查收到账前客户不能提车。因此，为方便客户付款后能立即提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现金收取客户购车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28,361.41 万元、34,683.17 万元和 10,312.59 万元。

对于现金收款业务，公司在内部控制及岗位设置上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现金收款严格经结算员、出纳、会计不同岗位进行收取、存储并记账，各个岗位各负其责，互相复核和监督；对于现金的管理，公司制定了《专营店财务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确规范了货币资金管理原则及现金管理办法，对现金限额管理、现金保管、现金支付、现金盘点管理等多方面作出了规范。但鉴于行业的特点，公司不能避免收取现金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现金管理风险。

六、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业务区域主要集中于鞍山市和辽阳市，多个品牌在该区域内为“唯一经销商”，市场竞争程度较小。未来，若该区域内出现其他经销商经销相同品牌汽车，或其他品牌汽车经销商的规模扩大、数量增加等情形，市场竞争程度势必会有所提高，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存货质量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汽车，汽车经销商一般需在采购车辆后再进行销售，由于购销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因此经销商的存货规模普遍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2,073.25 万元、16,191.29 万元和 10,414.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56%、33.62%和 26.47%。

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若未来汽车销售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存货形成积压并发生进一步的减值。

八、新业务拓展风险

近年来，随着汽车后服务市场的快速发展，二手车、汽车快修等业务的市场规模迅速扩大。目前，公司已开始布局二手车、汽车快修市场等非 4S 店业务版块。由于新开展的业务属于市场开拓阶段，短期内较难实现盈利，从而可能影响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

此外，随着公司业务类型的增加，对公司现有的管理能力、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控制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与经营业务相适应，将可能产生经营成本上升、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九、跨地区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汽车销售、汽车维修及汽车备件销售业务。未来，随着业务的稳步发展，公司若能拓展鞍山、辽阳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的 4S 店业务将会有力地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并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若未来公司在其他地区开展 4S 店业务或其他业务，也将会面临现有管理能力、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控制与跨区域经营不相适应的障碍，若公司不能及时提升跨区域管理能力、改善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与物业相关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房屋存在部分房屋权属证明不完备的情形，共涉及房屋 3 处，其中鞍山东尼自建房屋 1 处、鞍山东亿购入房屋 1 处（该房屋目前

租赁给岫岩升日使用），上述 2 处房屋的房产证正在办理当中；此外，鞍山东亿租赁鞍山市鼎田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房屋 1 处，鞍山市鼎田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权属证明。上述 3 处房屋主要用于汽车展示业务，经营面积较小，对公司的整体影响较小。

截至目前，公司所有自有、租赁的房屋均在正常使用，在过去的经营中，公司未出现过因权属证明不完备而受到处罚或被告知必须停止使用上述有瑕疵的物业、需缴纳罚款或者作出任何赔偿等情形，目前不存在纠纷导致经营场所搬迁等影响公司日常和持续经营的情形。但公司因该等瑕疵房屋存在可能需要搬迁经营场所进而影响日常经营的风险。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彦、李永海持有公司 100.00%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进行控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但并不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从事相关活动，对公司和少数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高端人才短缺风险

汽车零售行业属于跨区域集群式经营模式，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尤其跨区域管理能力）要求较高。目前，行业内普遍存在人才短缺，高端人才比例较低的现象。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加剧，行业内高端人才的争夺将进一步加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不到 10%，占比较低。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人才的需求将继续增加。因此，如果不能持续引进各类优秀人才，将会制约公司未来的进一步发展。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政策风险	3
二、品牌授权经营暨供应商依赖风险	3
三、关联交易风险	3
四、毛利率下降风险	4
五、资金管理风险	4
六、市场竞争的风险	4
七、存货质量风险	5
八、新业务拓展风险	5
九、跨地区经营风险	5
十、与物业相关的风险	5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6
十二、高端人才短缺风险	6
目 录	7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2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六、中介机构情况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营业务	2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营业务流程	30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31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8

五、公司商业模式	4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1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2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62
五、同业竞争	64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6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6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0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70
二、审计意见	8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89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91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00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28
七、重要事项	162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5
九、股利分配	166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7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7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9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84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运通车联、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辽宁运通车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由辽宁运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
运通有限、有限公司	指	辽宁运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鞍山东尼	指	鞍山东尼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鞍山东亿	指	鞍山东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海城分公司	指	鞍山东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海城分公司
台安分公司	指	鞍山东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台安分公司
鞍山正日	指	鞍山正日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鞍山东辰	指	鞍山亿通东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鞍山恒菱	指	鞍山恒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鞍山逸方	指	鞍山市逸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鞍山汇通	指	鞍山汇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鞍山二手车	指	鞍山运通车联二手车销售代理有限公司
鞍山快修	指	鞍山运通车联快修服务有限公司
辽阳日成	指	辽阳日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兆麟分公司	指	辽阳日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兆麟分公司
弓长岭分公司	指	辽阳日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弓长岭分公司
辽阳日晟	指	辽阳日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灯塔日升	指	灯塔日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岫岩升日	指	岫岩满族自治县升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繁荣丰田	指	辽阳繁荣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元通小贷	指	鞍山市立山区元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村镇银行	指	辽宁海城金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亿通置业	指	鞍山亿通置业有限公司
兆通置业	指	鞍山兆通置业有限公司
爱家物业	指	鞍山爱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运通出租汽车	指	鞍山市运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大福保险	指	鞍山大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尚德广告	指	鞍山尚德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尚品车饰	指	鞍山尚品车饰销售有限公司

中通石化	指	鞍山市中通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	指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东风悦达起亚	指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本田	指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郑州日产	指	郑州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辽宁运通车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尽调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辽宁运通车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内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京师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京都中新、评估机构	指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辽宁运通车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76541217-0

法定代表人：李兆彦

成立日期：2004 年 08 月 11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5 年 07 月 16 日

住所：鞍山市铁西区三道街 132 号

邮编：114000

电话：0412-8230000

传真：0412-8234004

电子邮箱：yuntongchelian@163.com

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负责人：朴欣

经营范围：汽车项目投资、汽车租赁、二手车销售及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汽车 4S 店的经营管理，涉及汽车销售、汽车维修及汽车备件销售业务，是一家专门从事品牌乘用车销售及综合服务的专业企业。

所属行业：F52 零售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

F5261 汽车零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F5261 汽车零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13141314 汽车零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10,000,000 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

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是否存在质 押或冻结情 况	本次可公开 转让的股份 数量(股)
1	李兆彦	自然人股东	80,000,000	72.73%	否	0
2	李永海	自然人股东	30,000,000	27.27%	否	0
合计			110,000,000	100.00%	-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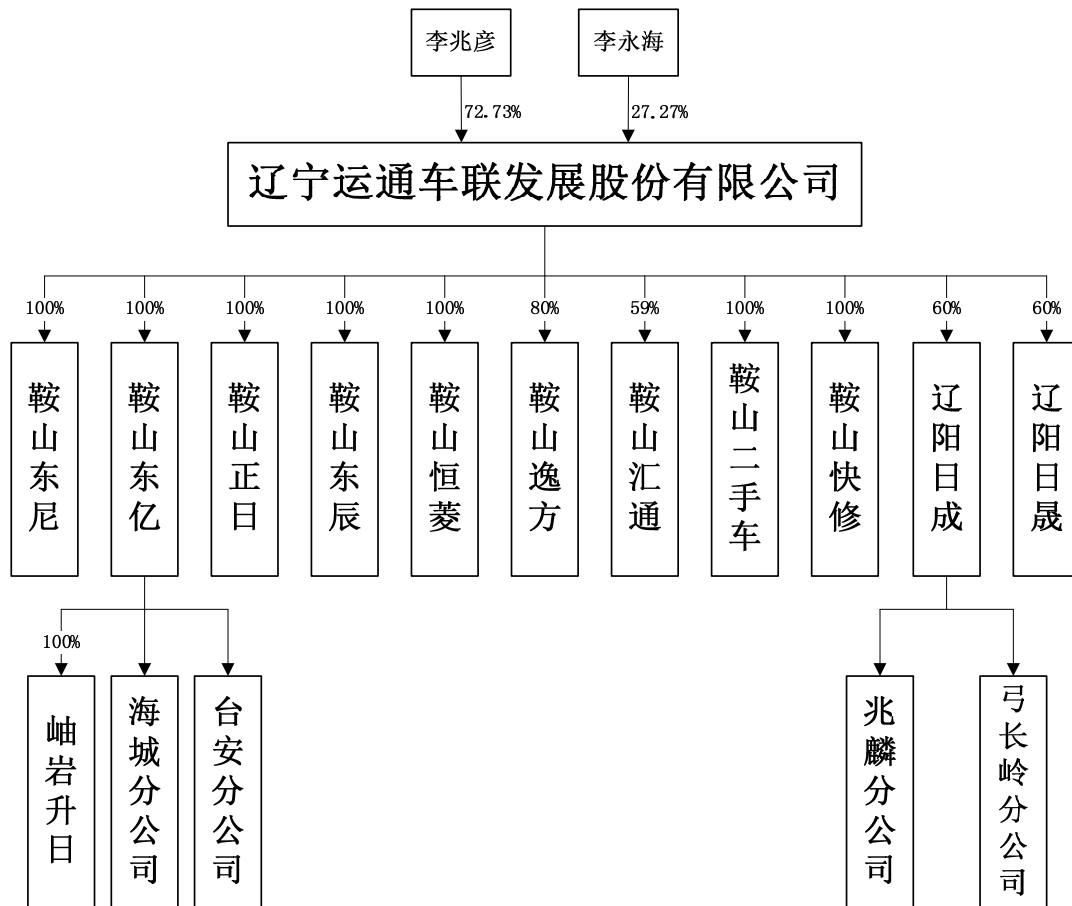
注：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持股不满一年，且公司目前股东均为发起人，因此本次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均为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合计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1	李兆彦	自然人股东	80,000,000	72.73%	否
2	李永海	自然人股东	30,000,000	27.27%	否
合 计			110,000,000	100.0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公司股东李兆彦、李永海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的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兆彦先生，持有公司 72.73%股份。

李兆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5 年 2 月。1987 年至 1992 年任建设银行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总经理；2006 年至今任运通出租汽车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今任亿通置业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兆通置业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村镇银行董事；2012 年 4 月至今任元通小贷董事长；2012 年 7 月至今任爱家物业监事；2004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运通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兆彦先生和李永海先生。

李永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35 年 3 月，1990 年退休。

①报告期内，李兆彦和李永海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股权，所持有表决权可对运通车联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②报告期内，李兆彦一直为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构成重大影响。

③报告期内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始终为李兆彦，未发生变化。

④李兆彦先生和李永海先生为父子关系，并于 2015 年 7 月 1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共同控制作出安排，系一致行动人。

基于以上几点，认定李兆彦、李永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李兆彦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李兆彦先生持有公司 72.73%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兆彦先生和李永海先生为父子关系，系一致行动人，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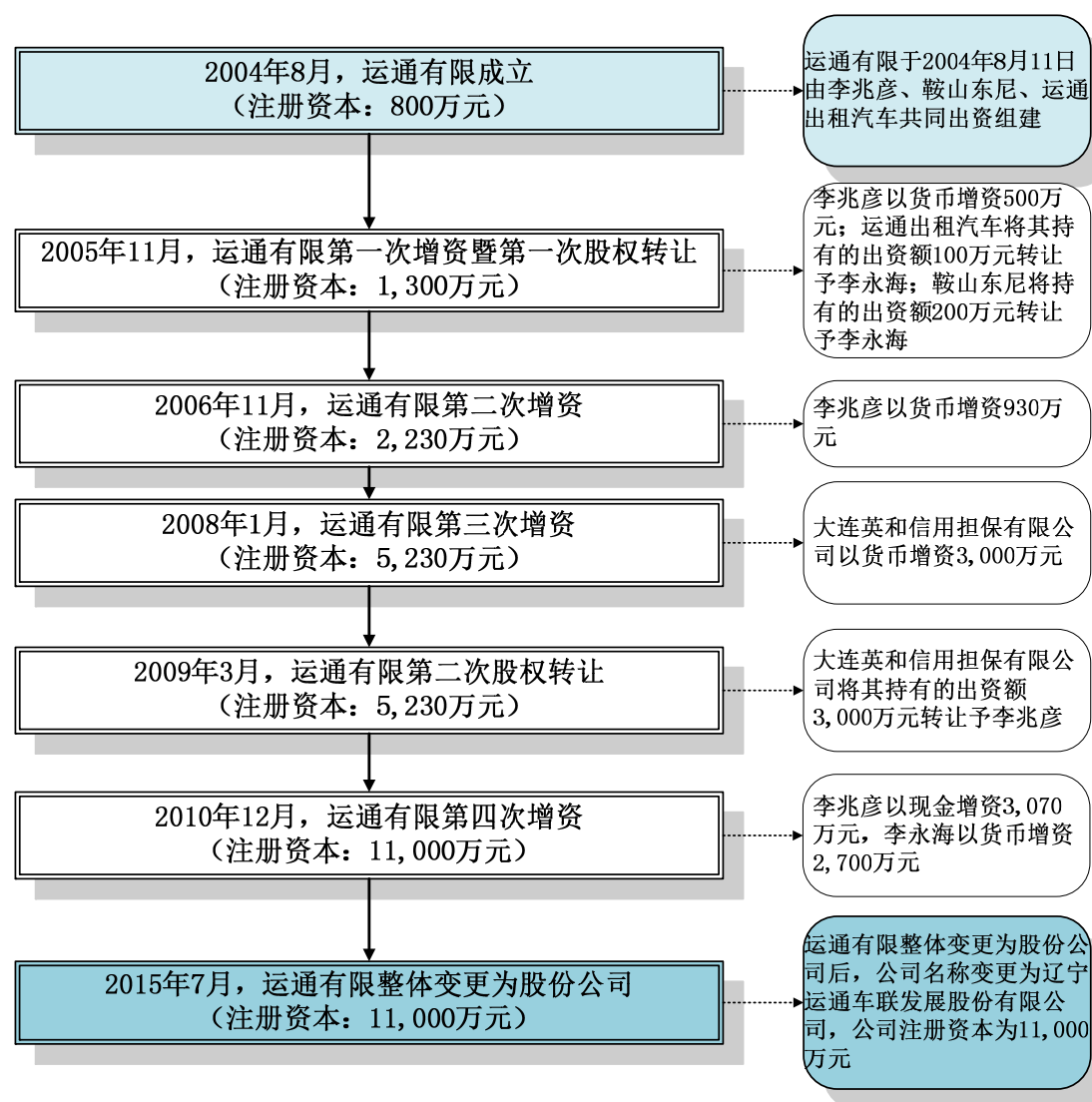
4、主要股份其他争议事项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在可预见的期限内该等股份的权利亦不会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而受到任何限制；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公司股东李兆彦和李永海为父子关系。

（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系由辽宁运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演变情况如下图所示：



1、2004年8月有限公司成立

运通有限系由李兆彦、鞍山东尼和运通出租汽车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其中李兆彦、鞍山东尼和运通出租汽车分别出资500万元、200万元和100万元。

2004年8月9日，鞍山华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鞍华泰验字[2004]第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到位。

2004年8月11日，运通有限取得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运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兆彦	500.00	62.50%
2	鞍山东尼	200.00	25.00%
3	运通出租汽车	100.00	12.50%
合 计		800.00	100.00%

2、2005年11月第一次增资暨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0月8日，运通出租汽车与李永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运通出租汽车将其持有的出资额100万元转让予李永海，转让价格100万元。同日，鞍山东尼与李永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鞍山东尼将持有的出资额200万元转让予李永海，转让价格200万元。

2005年10月8日，经运通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300万元，全部由股东李兆彦认缴；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5年10月19日，鞍山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鞍正大验字[2005]第1006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到位。

2005年11月2日，运通有限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兆彦	1,000.00	76.92%
2	李永海	300.00	23.08%
合 计		1,300.00	100.00%

3、2006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06年11月10日，经运通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230万元，全部由股东李兆彦认缴。

2006年11月9日，鞍山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鞍正大验字[2006]第11064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资金到位。

2006年11月21日，运通有限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兆彦	1,930.00	86.55%
2	李永海	300.00	13.45%
合 计		2,230.00	100.00%

4、2007年1月有限公司更名

2006年12月18日，经运通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鞍山市运通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鞍山市运通房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1月8日，运通有限完成工商变更。

5、2008年1月第三次增资

2008年1月21日，经运通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大连英和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3,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230万元。

2008年1月18日，鞍山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鞍华诚验字[2008]第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到位。

2008年1月25日，运通有限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连英和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	57.36%
2	李兆彦	1,930.00	36.90%
3	李永海	300.00	5.74%
合 计		5,230.00	100.00%

6、2009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1日，大连英和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李兆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出资额3,000万元转让予李兆彦，转让价格3,000万元。

2009年2月26日，经运通有限股东会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9年3月3日，运通有限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兆彦	4,930.00	94.26%
2	李永海	300.00	5.74%
合 计		5,230.00	100.00%

7、2010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0年12月8日，经运通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1,000万元，其中李兆彦增资3,070万元，李永海增资2,700万元。

2010年12月10日，辽宁正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正会内验字[2010]第104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资金到位。

2010年12月20日，运通有限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兆彦	8,000.00	72.73%
2	李永海	3,000.00	27.27%
合 计		11,000.00	100.00%

8、2014年4月有限公司更名

2014年4月14日，经运通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鞍山市运通房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辽宁运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6日，运通有限完成工商变更。

9、2015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经运通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以2015年4月30日

经致同会计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 510ZB4677 号）审计的净资产 13,366.54 万元为基准，按 1:0.8230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辽宁运通车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其余 2,366.5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原运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2015 年 7 月 16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 510ZC0355 号），对本次整体变更出资进行了验证确认。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兆彦	8,000.00	72.73%
2	李永海	3,000.00	27.27%
合 计		11,000.00	100.00%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亿通置业70%股权处置

2014 年 3 月，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亿通置业 70%股权转让予李兆彦，具体情况如下：

亿通置业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兆彦，住所为鞍山市立山区深营路 25 号，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李兆彦出资 2,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李影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亿通置业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968.58	49,226.26
股东权益	-4,789.71	-3,770.3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19.38	-2,291.9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辽宁正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013年1月8日，运通有限与李兆彦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将其持有的亿通置业出资额70%股权转让予李兆彦，有关股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条件等相关事宜，除《股权收购意向书》作出约定外，由双方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约定；同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

2014年3月1日，运通有限与李兆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亿通置业出资额2,100万元转让予李兆彦，转让价格为2,100万元。

2014年3月20日，亿通置业完成了工商变更。

运通有限的发展方向为4S店的经营管理，而亿通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的开发和销售业务，两者业务发展目标不一致，故将亿通置业股权进行了转让。

截至2014年3月股权转让前，亿通置业的房地产项目尚未完工结算，未产生销售收入。运通有限将亿通置业按照原出资额转让予李兆彦，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且有利于公司专注于发展主业。

2、鞍山东尼少数股权收购

2014年4月20日，运通出租汽车与运通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鞍山东尼出资额500万元转让予运通有限，转让价格为500万元；同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4年5月9日，鞍山东尼完成了工商变更。

本次转让完成后，鞍山东尼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亿通置业的股权转让和鞍山东尼的少数股权收购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长由董事会过半数成员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名单如下表：

姓名	职位	任期
李兆彦	董事长	2015年7月~2018年6月
姜德伟	董事	2015年7月~2018年6月
周大放	董事	2015年7月~2018年6月
李涛	董事	2015年7月~2018年6月
龙红	董事	2015年7月~2018年6月

1、李兆彦

李兆彦先生，董事长，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姜德伟

姜德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2年11月，大专学历，毕业于哈尔滨投资高等专科学校。1994年至2003年任建设银行鞍山市分行储蓄部主任、团委书记；2003年至2006年先后任运通出租汽车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至2010年任辽阳日成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繁荣丰田监事；2012年9月至今任大福保险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5年6月任运通有限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周大放

周大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7年9月。1990年至2000年在鞍山市第十三中学任教；2012年至今任中通石化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李涛

李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2年6月，汽车维修高级技师，中专，毕业于鞍山冶金运输学校。2002年至2006年任鞍山牧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服务经理；2007年至今任鞍山东尼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龙红

龙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3月，本科学历，毕业于辽宁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2000年至2004年任沈阳于洪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2006年至2008年任鞍山汇通总经理；2010年至2013年

任辽阳日晟总经理；2014 年至今任鞍山逸方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人员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监事。公司监事任期三年，任职期满可连选连任。名单如下表：

姓名	职位	任期
严冰霜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7 月~2018 年 6 月
董晓娜	监事	2015 年 7 月~2018 年 6 月
纪泽峰	职工监事	2015 年 7 月~2018 年 6 月

1、严冰霜

严冰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6 年 4 月，中专，毕业于鞍山市财经学校。2006 年至 2009 年任鞍山汇通财务经理；2009 年至 2010 年任鞍山索尼财务经理；2010 年至今任繁荣丰田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董晓娜

董晓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2 年 6 月，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2006 年至 2008 年任运通出租汽车出纳；2008 年至 2015 年 6 月任运通有限行政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行政经理。

3、纪泽峰

纪泽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1 年 7 月。2004 年至 2015 年 6 月先后任运通有限办公室职员、合约部职员；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尚品车饰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合约部职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4 人组成，名单如下表：

姓名	职位
姜德伟	总经理
朴欣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涛	副总经理
龙红	副总经理

1、姜德伟

姜德伟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一）董事会成员”。

2、朴欣

朴欣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5 年 2 月，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金融专业。2007 年至 2011 年任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1 年至 2015 年 6 月先后任运通有限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李涛

李涛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一）董事会成员”。

4、龙红

龙红女士，副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一）董事会成员”。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4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资产总计（万元）	39,345.13	48,162.64	61,721.5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484.40	17,025.95	15,836.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735.50	15,189.92	13,303.52
每股净资产（元）	1.50	1.55	1.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4	1.38	1.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54%	30.54%	59.96%
流动比率（倍）	1.23	1.17	1.02
速动比率（倍）	0.74	0.62	0.75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265.09	94,959.13	90,388.50
净利润（万元）	-541.55	1,689.32	61.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4.42	1,578.98	59.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565.20	1,580.53	7.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 元)	-466.58	1,500.18	28.81
毛利率	2.61%	5.92%	5.84%
净资产收益率	-3.04%	11.14%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 益率	-3.12%	10.59%	0.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4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4	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74.61	45.22	24.49
存货周转率(次)	2.58	6.32	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42.75	6,188.13	110.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04	0.56	0.01

六、中介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电话：0769-22119285

传真：0769-22119285

项目小组负责人：谢云山

项目小组成员：邱添敏、王健实、邢剑琛、赵楠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凌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7号京师大厦

联系电话：010-50959999

传真：010-50959998

经办律师：胡尊峰、洪乔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010- 85665588

传真：010- 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奉忠、林文海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建英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010-85665329

传真：010-8566533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捷、于晓玲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2014年以前，公司业务分为两个板块，即4S店的经营管理和房地产开发业务。近几年，公司逐步减少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至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完全变更为4S店的经营管理。

目前，公司主要经营汽车销售、汽车维修及汽车备件销售业务，是一家专门从事品牌乘用车销售及综合服务的专业企业。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鞍山、辽阳地区知名的多品牌汽车销售服务集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12家子公司，4家分公司，涉及的授权品牌达5家。

公司是经认定的一类汽车维修企业，同时也是交警现场驻点办公企业。公司旗下的4S店曾多次被各品牌授予“NISSAN GLOBAL AWARD”、“钻石级专营店”、“白金级专营店”、“水晶级专营店”、“最佳客户满意度奖”、“白金钥匙特约店”、“绿色特约店”和“全国优秀客户满意度奖”等荣誉。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公司主要服务

（1）汽车销售

运通集团是以经营4S店为主的汽车服务集团。4S是指整车销售（Sale）、配件零售（Sparepart）、售后服务（Service）和信息反馈（Survey）。公司经营的4S店相对集中，全部设立于鞍山市和辽阳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4S店9家，其中鞍山市7家，辽阳市2家，授权的汽车品牌有东风日产、东风日产启辰、东风悦达起亚、东风本田和郑州日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4S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授权品牌	所在地	经销商情况
----	----	------	-----	-------

1	鞍山东尼		鞍山市	公司为东风日产品牌在鞍山市的唯一经销商
2	鞍山东亿		鞍山市	
3	鞍山正日		鞍山市	公司为郑州日产品牌在鞍山市的唯一经销商
4	鞍山东辰		鞍山市	公司为东风日产启辰品牌在鞍山市的唯一经销商
5	鞍山逸方		鞍山市	公司为东风悦达起亚品牌在鞍山市的第一家经销商
6	鞍山汇通		鞍山市	公司为东风本田品牌在鞍山市的唯一经销商
7	辽阳日成		辽阳市	公司为东风日产品牌在辽阳市的唯一经销商
8	辽阳日晟		辽阳市	公司为东风本田品牌在辽阳市的唯一经销商
9	鞍山恒菱	-	鞍山市	-

注：鞍山恒菱目前暂无经营。

除了上述 9 家 4S 店外，公司还拥有 5 家汽车展示店（岫岩升日、海城分公司、台安分公司、兆麟分公司和弓长岭分公司）、1 家二手车公司和 1 家汽车快修公司。

凭借着长期的优质服务和诚信经营等优势，公司已经在鞍山和辽阳地区建立了明显的市场优势和良好的企业口碑。

（2）汽车维修

4S 店模式在国内的汽车售后市场中占据了绝对的主导地位。公司每家 4S 店均配置了汽车厂家认可的检测、维修设备，由厂家对维修人员进行专业的培训并提供替换零件，4S 店的维修人员根据厂家严格的技术文件规范，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的维修服务。

公司代理的品牌均为市场主流品牌，均拥有先进的技术、优质的车型、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口碑，面向的消费群体主要为大众客户，且在鞍山和辽阳地区已拥有较高的汽车保有量。凭借对原有客户的贴心服务与维系以及新购车客户的不断积累，公司的售后客户资源稳步增长。同时，公司拥有一类汽车维修资质，具有

相应的软、硬件条件和技术优势，能完全满足客户在保养维护、汽车美容、事故车维修等方面的需求，为客户提供良好的维修服务体验。凭借优质服务及合理价格，公司维修客户的满意度及忠诚度不断提升，业务稳步增长。

(3) 汽车备件

汽车备件包括零配件和精品，其中，零配件主要是指维持车辆正常运行的机械零件；精品主要是指汽车装饰品（如：靠垫、坐垫等）或其他功能用品（如：导航、雷达等）。公司的汽车备件业务主要是精品销售。

汽车备件业务是汽车产业价值链的重要环节。近年来，随着汽车工业和消费市场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备件产业迅速发展。公司的备件业务依托于各品牌厂家和大型供应商，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汽车备件服务。

2、主营业务按服务类别分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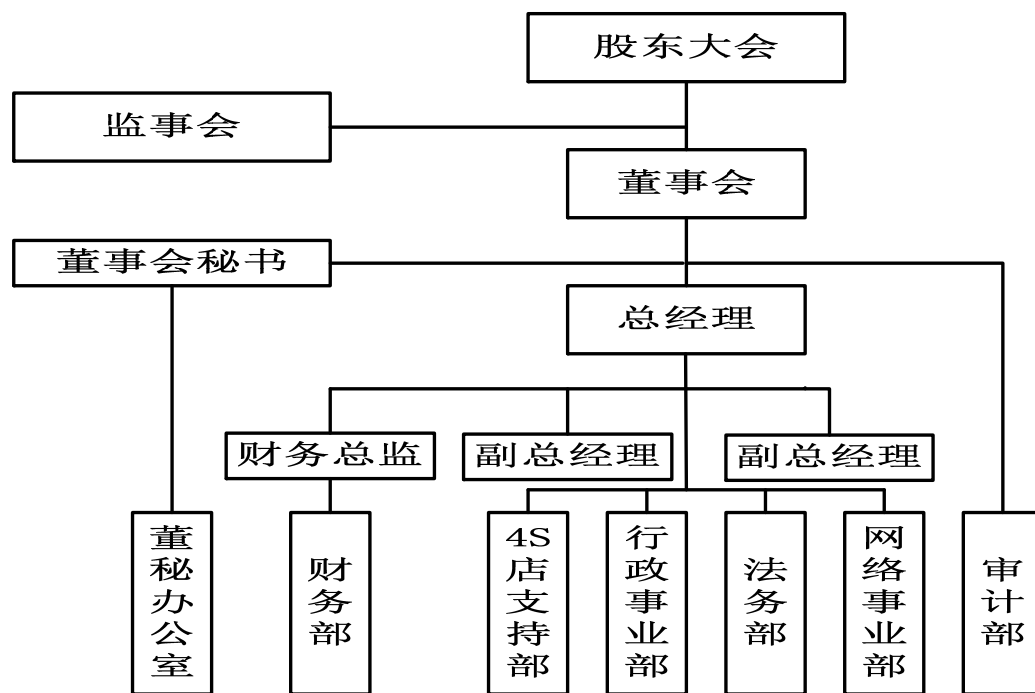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0,388.50 万元、94,959.13 万元和 35,265.0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0,264.10 万元、94,686.27 万元和 35,074.0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销售	31,675.47	90.31%	86,870.03	91.75%	78,874.92	87.38%
汽车维修	2,075.43	5.92%	5,705.07	6.03%	5,527.19	6.12%
汽车备件	1,323.14	3.77%	2,111.17	2.23%	1,163.93	1.29%
房屋销售	-	-	-	-	4,698.06	5.20%
合计	35,074.04	100.00%	94,686.27	100.00%	90,264.1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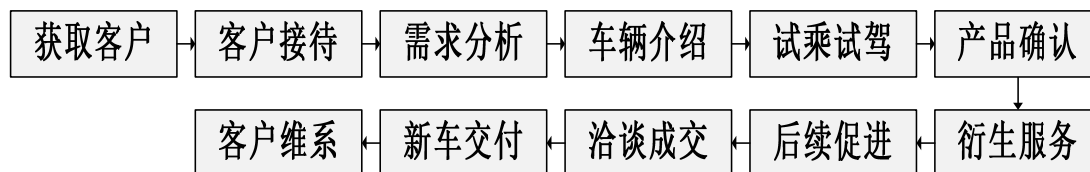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营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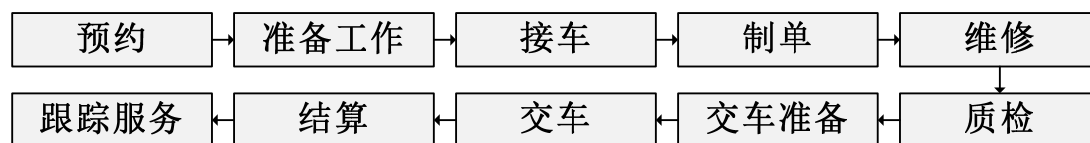


(二) 主营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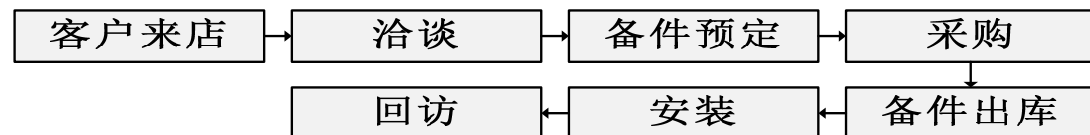
1、汽车销售业务流程



2、汽车维修业务流程



3、备件销售业务流程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 公司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汽车 4S 店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为客户服务时所展现出的服务水平。具体来说，本行业的服务除了体现在汽车销售业务的现场服务外，更多地体现在售后市场的服务中，包括汽车维修、售后的客户预约服务、电话跟踪服务、救援服务、客户投诉等等。这些服务技术对于企业的硬件设备、软件管理、配套制度、维修中的专业技术等方面均要求较高的水准。其中，硬件水平主要依赖于企业的自身投入，与企业自身的资金规模和整车生产商的要求有关；软件管理和企业制度水平是企业管理能力和制度建设水平的体现，与企业的整体实力有关；维修技术是 4S 店需要具备的一项技术性较强的服务技能，企业在向客户提供维修、保养、技术咨询等服务时涉及的专业性问题较多，因此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技能知识和实际经验，并随着上游汽车生产技术的更新换代而不断提升。现行的《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7 号）和《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1-2014）对从事机动车维修业务企业的设备条件、技术人员、管理制度、安全条件、环境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目前，公司 4S 店的硬件设施、软件配置、技术人员、管理制度等各个方面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整车生产商的要求，获得了合作品牌的授权经营，拥有了品牌授权经营资格、专业经营场所、专业服务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

（二）公司的经营资质与主要授权经营合同

1、经营资质情况

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经营资质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道路运输许可证》12 项，除暂未经营的鞍山恒菱外，其余 4S 店均已取得相应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业户名称	有效期限
辽交运管许可鞍字 210300006508 号	鞍山市交通局	一类汽车维修经营	鞍山东尼	2016. 10. 20
辽交运管许可鞍配字 30000003079 号	鞍山市运输车辆管理处	机动车配件零售		2016. 05. 22
辽交运管许可鞍字 210300411153 号	鞍山市运输车辆管理处	一类汽车小型车辆维修	鞍山东亿	2021. 08. 19
辽交运管许可鞍配字 30000003255 号	鞍山市运输车辆管理处	机动车配件零售		2016. 10. 31
辽交运管许可鞍字 210300300029 号	鞍山市运输车辆管理处	三类汽车供油系统维护及油品更换	鞍山正日	2017. 10. 30

辽交运管许可鞍字 210300412118号	鞍山市交通局	二类汽车维修经营 (小型车维修)	鞍山东辰	2015.06.19
辽交运管许可鞍字 210300004100号	鞍山市交通局	二类汽车维修经营	鞍山逸方	2016.10.20
辽交运管许可鞍配 字30000003047号	鞍山市运输车辆管理处	机动车配件零售		2016.11.17
辽交运管许可鞍字 210300004279号	鞍山市交通局	一类汽车维修经营	鞍山汇通	2016.10.20
辽交运管许可鞍配 字30000003143号	鞍山市运输车辆管理处	机动车配件零售		2016.05.22
辽交运管许可辽字 211011300005号	辽阳市太子河区交通 运输管理所	一类汽车小型车辆 维修	辽阳日成	2021.05.24
辽交运管许可辽字 211011300003号	辽阳市太子河区交通 运输管理所	一类汽车小型车辆 维修	辽阳日晟	2016.07.12

注：鞍山东辰正在办理新证。

2、授权经营合同

授权品牌	合同名称	授权经营地点	被授权公司	授权期间
东风日产	东风日产专营店经销服务协议	辽宁省鞍山市	鞍山东尼	2015.01.01~ 2015.12.31
东风日产	东风日产专营店经销服务协议	辽宁省鞍山市	鞍山东亿	2015.01.01~ 2015.12.31
郑州日产	2015年度销售及服务协议书	辽宁省鞍山市、 辽阳市	鞍山正日	2015.01.01~ 2015.12.31
	特约维修服务网点建立协议书	辽宁省鞍山市		2015.03.01~ 2016.03.01
东风日产 启辰	东风日产启辰专营店经销服务协议	辽宁省鞍山市	鞍山东辰	2015.01.01~ 2015.12.31
东风悦达 起亚	DYK汽车品牌授权经营合同	辽宁省鞍山市	鞍山逸方	2015.04.01~ 2016.03.31
东风本田	特约销售服务合同	辽宁省鞍山市	鞍山汇通	2015.01.01~ 2015.12.31
东风日产	东风日产专营店经销服务协议	辽宁省辽阳市	辽阳日成	2015.01.01~ 2015.12.31
东风本田	特约销售服务合同	辽宁省辽阳市	辽阳日晟	2015.01.01~ 2015.12.31

各子公司与汽车整车生厂商签署的授权经营合同均为各整车生厂商提供的格式合同，根据行业惯例，通常为每年签署一次。

每年续签授权经营合同时，整车生产商会根据4S店服务量的变化，对4S店的服务能力进行评价，当4S店的服务能力不能满足服务的要求时，整车生产商会要求4S店提高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增加设备、扩大服务设施面积、增加服务管理人员和维修人员等。一般情况下，整车生产商不会因4S店服务量的减少而不再与4S店续签授权经营合同，而是会通过商务条款的变化（例如融

资限制、返利政策调整等)或在区域内新授权其他企业进行竞争等方式来增加原4S店的经营压力。近几年,公司部分4S店进行了二次装修,也是为应对服务量上升所采取的积极行动。

从公司与整车生产商的合作情况来看。公司自成立以来,与现有品牌的合作情况良好,大多数4S店为各自授权品牌在鞍山或辽阳地区的唯一经销商,并多次获得整车生产商的各项荣誉。就目前来看,公司与整车生产商之间存在相互依存、依赖的关系,若整车生产商不与公司续签授权经营合同,在短期内寻求其他4S店或新建4S店也存在一定的障碍,同时势必会损失一定的市场份额。

综上所述,目前,公司不存在品牌授权的续期经营风险。

3、荣誉

最近几年,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荣誉人
1	2015 NISSAN GLOBAL AWARD	NISSAN MOTORCO., LTD	鞍山东尼
2	2014 年度白金级专营店	东风汽车 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3	2013 NISSAN GLOBAL AWARD	NISSAN MOTORCO., LTD	
4	2013 年度水晶级专营店	东风汽车 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5	2012 NISSAN GLOBAL AWARD	NISSAN MOTORCO., LTD	
6	2012 年度钻石级专营店	东风汽车 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7	2011 年度水晶级专营店	东风汽车 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8	2011 年最佳客户满意度奖	东风汽车 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9	绿色特约店	东风本田	鞍山汇通
10	2013 年东风本田汽车特约销售服务店 白金钥匙特约店	东风本田	
11	2014 年度全国优秀客户满意奖	东风悦达起亚	鞍山逸方
12	2013 年度全国优秀客户满意奖	东风悦达起亚	

(三) 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专利。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商标。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座落	用途	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鞍国用(2006)第200385号	铁西区八家子厂南街	工业用地	出让	3,611.91	鞍山东尼	无
鞍国用(2008)第200360号	铁西区千山西路59号	商业用地	出让	4,956.00		无
鞍国用(2011)第300998号	立山区鞍千路651号	批发零售	出让	9,261.28	鞍山东亿	无
鞍国用(2012)第402630号	铁东区建国大道1202号	批发零售	出让	6,124.31	鞍山汇通	无
鞍国用(2012)第402631号	铁东区建国大道1204号	批发零售	出让	4,630.73	鞍山逸方	无
辽市国用(2010)第1006399号	太子河区干渠路西、繁荣路北	工业	出让	10,963.60	辽阳日成	无
辽市国用(2010)第1006400号	太子河区干渠路西、繁荣路北	商服用地	出让	2,531.20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土地情况如下：

承租人	坐落位置	出租人	租赁期限	占地面积 (m ²)	租金
鞍山东尼	铁西区厂南街南	李星	2013.3.1~ 2023.2.28	1,658.00	0元/年
			2012.1.1~ 2021.12.31	500.00	0元/年

(四)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维修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公司依法拥有相关产权。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70.39%，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452.33	1,335.92	6,116.41	82.07%
维修设备	465.43	313.94	151.49	32.55%
运输设备	2,202.60	1,142.60	1,060.00	48.12%
办公及其他设备	440.24	334.78	105.46	23.96%

合计	10,560.60	3,127.24	7,433.36	70.39%
----	-----------	----------	----------	--------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鞍房权证铁西字第200608290137号	铁西区千山西路59号	4,532.99	鞍山东尼	无
鞍房权证立山字第201404110335号	立山区鞍千路651号	8,684.21	鞍山东亿	无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201310180116号	铁东区建国大道1202号	7,470.76	鞍山汇通	无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201310180087号	铁东区建国大道1204号	4,388.30	鞍山逸方	无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00330313号	太子河区繁荣路156-1号	6,542.66	辽阳日成	无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00330314号	太子河区繁荣路156-2号	1,067.45		无

2、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2处共计1,328.39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单位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未取得原因
1	鞍山东尼	鞍山市铁西区千山西路59号	960.00	4S店	自建房产，正在办理当中
2	鞍山东亿	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锦丝路西侧翡翠明珠四期	368.39	汽车展示店	购入房产，正在办理当中

3、各4S店房屋建筑物使用情况

目前，运通车联及子公司自有、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自有/租赁	承租人	出租人	房权证号	租赁期限	用途
运通车联	租赁	运通车联	运通出租汽车	鞍房权证铁西字第200207290085号	2015.1.1~2015.12.31	办公
鞍山东尼	自有	-	-	鞍房权证铁西字第200608290137号	-	商业
	自有	-	-	无	-	-
鞍山东亿	自有	-	-	鞍房权证立山字第201404110335号	-	4S店
	自有	-	-	无	-	-

鞍山正日	租赁	鞍山正日	运通出租汽车	鞍房权证铁西字第200207290083号	2015.1.1~2015.12.31	商业
鞍山东辰	租赁	鞍山东辰	鞍山东尼	鞍房权证铁西字第200608290137号	2015.1.1~2015.12.31	商业
鞍山逸方	自有	-	-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201310180087号	-	汽车4S店
鞍山汇通	自有	-	-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201310180116号	-	汽车4S店
辽阳日成	自有	-	-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00330313号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00330314号	-	展厅、车间、附属楼
辽阳日晟	租赁	辽阳日晟	辽阳日成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00330313号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00330314号	2008.10.1~2028.9.30	展厅、车间、附属楼
鞍山二手车	租赁	鞍山二手车	鞍山东尼	鞍房权证铁西字第200608290137号	2015.8.18~2018.8.17	商业
鞍山快修	租赁	鞍山快修	运通出租汽车	鞍房权证铁西字第200207290083号	2015.9.1~2018.8.31	商业
岫岩升日	租赁	岫岩升日	鞍山东亿	无	2015.4.1~2016.3.31	-
海城分公司	租赁	鞍山东亿	鞍山市鼎田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无	2014.4.22~2017.4.22	-
台安分公司	租赁	鞍山东亿	温浩	台安房权证字第13061号 台安房权证字第13062号 台安房权证字第13063号 台安房权证字第13064号	2015.7.15~2016.1.15	营住、营业
兆麟分公司	租赁	辽阳日成	杨春来	房权证灯字第01015452号	2015.3.1~2016.3.1	网点
弓长岭分公司	租赁	辽阳日成	李庄	辽市房权证弓长岭区字第009838号 辽市房权证弓长岭区字第009849号	2014.10.16~2015.10.16	网点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房屋存在部分房屋权属证明不完备的情形，共涉及房屋3处，其中鞍山东尼自建房屋1处、鞍山东亿购入房屋1处（该房屋目前租赁给岫岩升日使用），上述2处房屋的房产证正在办理当中；此外，鞍山东亿租赁鞍山市鼎田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房屋1处，鞍山市鼎田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权属证明。上述3处房屋主要用于汽车展示业务，经营面积较小，对公司的整体影响较小。

截至目前，公司所有自有、租赁的房屋均在正常使用，在过去的经营中，

公司未出现过因权属证明不完备而受到处罚或被告知必须停止使用上述有瑕疵的物业、需缴纳罚款或者作出任何赔偿等情形，目前不存在纠纷导致经营场所搬迁等影响公司日常和持续经营的情形。

（五）公司人员结构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专业构成、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结构	人数（个）	所占比例
按学历分类	本科及以上学历	47	9.51%
	大专	188	38.06%
	中专及以下	259	52.43%
	合计	494	100.00%
按专业分类	管理人员	79	15.99%
	销售人员	117	23.68%
	技术服务人员	213	43.12%
	财务人员	39	7.89%
	后勤行政人员	46	9.31%
	合计	494	100.00%
按年龄分类	30 岁以下	302	61.13%
	31~40 岁	109	22.06%
	41~50 岁	47	9.51%
	50 岁以上	36	7.29%
	合计	494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兆彦、姜德伟、李涛和龙红，相关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最近两年，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销售	31,675.47	90.31%	86,870.03	91.75%	78,874.92	87.38%
汽车维修	2,075.43	5.92%	5,705.07	6.03%	5,527.19	6.12%
汽车备件	1,323.14	3.77%	2,111.17	2.23%	1,163.93	1.29%
房屋销售	-	-	-	-	4,698.06	5.20%
合计	35,074.04	100.00%	94,686.27	100.00%	90,264.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7.38%、91.75%和 90.31%，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4月				
序号	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比	业务类别
1	运通出租汽车	130.77	0.37%	销售汽车
2	大福保险	110.10	0.31%	汽车保险业务合作
3	沈阳美驰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2.46	0.18%	销售汽车
4	辽阳龙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6.05	0.07%	销售汽车
5	海城市运管处出租车服务中心	24.89	0.07%	销售汽车
合计		354.27	1.00%	-
2014年度				
序号	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比	业务类别
1	运通出租汽车	1,225.09	1.29%	销售汽车
2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	159.02	0.17%	销售汽车
3	海城市运管处出租车服务中心	90.34	0.10%	销售汽车
4	大福保险	86.47	0.09%	汽车保险业务合作
5	海城顺达汽车出租销售有限公司	45.17	0.05%	销售汽车
合计		1,606.09	1.69%	-
2013年度				
序号	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比	业务类别
1	个人客户	1,528.00	1.69%	销售房屋

2	运通出租汽车	990.38	1.10%	销售汽车、销售房屋
3	辽阳富阳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72.82	0.19%	销售汽车
4	辽宁恒利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60.51	0.07%	销售汽车
	辽宁恒利建设股份公司	60.51	0.07%	销售汽车
	辽阳白塔区恒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26	0.03%	销售汽车
5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5.38	0.09%	销售汽车
合 计		2,927.86	3.24%	-

上述客户中，运通出租汽车和大福保险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运通出租汽车	李兆彦持有45.20%股权并任该公司总经理 李永海持有54.80%股权
2	大福保险	姜德伟持有75%股权并任该公司总经理

除以上情形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其他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取得的相关收入不存在保险兼业代理收入。

保险兼业代理收入的相关规定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 修订）》第一百一十七条：“保险代理人是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佣金，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机构或者个人。保险代理机构包括专门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兼营保险代理业务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

(2) 《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0]144 号）第二条：“保险兼业代理人是指受保险人委托，在从事自身业务的同时，为保险人代办保险业务的单位。”，以及第十三条：“保险公司只能与已取得《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的单位建立保险兼业代理关系，委托其开展保险代理业务。”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要求，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具备 4 个要件：A、保险代理人已取得《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B、保险人委托保险代理人开展保险业务；C、保险人向保险代理人支付佣金；D、保险代理人代办保险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并未取得《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未受保险公司委托，未取得保险公司佣金，并且未为保险公司代办保险业务，所以上述公司取得的相关收入不属于保险兼业代理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保险公司不存在业务合作关系，仅与大福保险就保险客户推介、提供业务办理场所等方面进行合作。公司与大福保险的合作不但可以方便购车客户办理保险业务，同时也节省了大福保险开发客户的差旅费、人工费以及开展业务需要的场地费等费用。大福保险将因此节约的人工费、差旅费、场地费等以劳务报酬的形式返给各子公司，各子公司将该部分收入作为其业务收入进行核算，并未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其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4月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比	业务类别
1	东风日产	21,500.79	68.80%	采购汽车
2	东风本田	4,734.09	15.15%	采购汽车
3	东风悦达起亚	4,310.21	13.79%	采购汽车
4	郑州日产	182.96	0.59%	采购汽车
5	沈阳辉顺商贸有限公司	32.34	0.10%	采购备件
合计		30,760.39	98.43%	-
2014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比	业务类别
1	东风日产	66,128.78	60.15%	采购汽车
2	东风本田	25,446.00	23.15%	采购汽车
3	东风悦达起亚	14,925.10	13.58%	采购汽车
4	郑州日产	1,362.43	1.24%	采购汽车
5	沈阳辉顺商贸有限公司	38.96	0.04%	采购备件
合计		107,901.27	98.15%	-
2013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比	业务类别
1	东风日产	53,901.92	54.05%	采购汽车

2	东风本田	28,455.10	28.53%	采购汽车
3	东风悦达起亚	12,748.18	12.78%	采购汽车
4	郑州日产	1,954.67	1.96%	采购汽车
5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88.84	0.89%	采购汽车
合计		97,948.71	98.21%	-

受行业特征影响，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汽车整车生产商。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98.21%、98.15%和 98.43%，存在对单一供应商或某几个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汽车品牌授权经营合同

汽车品牌授权经营合同是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详细情况见本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二）公司的经营资质与主要授权经营合同”。

2、金融服务合同

一般情况下，授权经销商向汽车整车生产商采购汽车时须预付全款，鉴于此行业特点，汽车整车生产商通常会与合作银行建立“融资支持平台”以缓解授权经销商的日常资金压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签订的金融服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品牌授权人	合作银行/承兑人	公司名称	授信额度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汽车销售业务专项融资合作协议	东风日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鞍山东尼	-	2015.06.01	正在履行
2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额度协议	-			8,000.00	2015.06.01	正在履行

3	汽车销售业务专项融资合作协议	东风日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鞍山东亿	-	2014.07.17	正在履行
4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额度协议	-			4,000.00	2014.07.17	正在履行
5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额度协议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鞍山正日	500.00	2014.09.04	正在履行
6	汽车销售专项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合作协议书	东风汽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	鞍山东辰	500.00	2014.03.19	正在履行
7	银行承兑总协议	-			-	2014.03.19	正在履行
8	汽车销售金融服务网络协议从属协议	东风悦达起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鞍山逸方	-	2014.10.28	正在履行
9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额度协议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200.00	2015.07.16	正在履行
10	汽车销售金融服务网络合作协议	东风本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鞍山汇通	4,000.00	2015.02.11	正在履行
11	汽车销售业务专项融资合作协议	东风日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辽阳日成	-	2015.04.14	正在履行
12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额度协议	-			4,700.00	2015.04.14	正在履行
13	汽车销售金融服务协议	东风本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辽阳日晟	2,300.00	2014.12.10	正在履行

3、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大福保险	2014.01.01	-	汽车保险业务合作	正在履行
2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	2014.08.04	159.82	销售汽车	履行完毕
3	个人客户	2014.01.13	1,528.00	销售房屋	履行完毕
4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2.12.10	99.90	销售汽车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得到了正常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售行业，主营业务为汽车销售、汽车维修及汽车备件销售业务，是一家专门从事品牌乘用车销售及综合服务的专业企业。公司商业模式的主要特点即汽车品牌授权 4S 店模式，拥有的关键资源要素有：品牌授权经营资格、专业经营场所、专业服务人员等。公司充分利用以上关键资源要素，在汽车销售环节，由经过整车生产商和本公司专业培训的销售人员向客户介绍讲解并安排试乘试驾，并由销售人员对客户的需求进行跟踪和回访；同时维修业务也依托各 4S 店进行，为客户提供整车销售、保养维修等汽车相关消费的全流程服务。此外，公司还依托各品牌厂商和大型供应商开展备件的销售业务。

（一）采购模式

作为汽车零售业的从业企业，公司采购的主要商品为汽车及其备件。根据公司与各家品牌整车生产商签订的汽车品牌授权经营合同，公司须直接向其采购销售所需的车辆、零配件等。

品牌整车生产商每年会对各家 4S 店下达全年销售目标，各 4S 店将年度销售目标分解成月度销售目标。根据月度销售目标、不同车型的销售及库存情况，各 4S 店每月制定采购计划和采购清单，经主管领导审批后向供应商提出采购请求，采购的车辆下线后由供应商统一配送。

根据汽车行业的特点，公司从品牌整车生产商采购车辆及配件均需要预付货款，公司主要采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支付。

（二）销售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在鞍山和辽阳地区建立起了自己的销售网络，在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并得到了客户的普遍认可。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公司主要采取销售顾问店面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

公司各家 4S 店均设有销售部，由销售顾问在店内接待客户，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和库存情况为客户提供最优的购车方案；有试驾需求的客户将由销售顾问陪同试驾。在新车交付后转由客户运营中心进行客户的维护工作。客户运营中心的主要职责为客户维护、跟踪回访、会员卡管理、保有客户开发、客户满意度监

测等。目前，公司客户中已有相当数量的客户来自于保有客户的推荐。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流通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在行业属于“F52 零售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行业属于“F5261 汽车零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属于“F5261 汽车零售”；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属于“13141314 汽车零售”。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系

目前，我国汽车零售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商务部和工商总局。商务部负责全国汽车品牌销售的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建立汽车总经销商、品牌经销商备案制度；工商总局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汽车品牌销售的监督工作，主要包括依据《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和《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对汽车经销企业进行监管，向全社会公布符合备案条件的汽车经销企业名单。

本行业的行业协会为中国汽车流通协会（CADA）。该协会成立于1990年，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主要职能为宣传贯彻国家发展汽车流通行业的方针、政策；组织会员对我国汽车流通发展的理论、运营实践和运行环境进行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汽车流通行业发展规划、法律法规、贸易政策和相关技术经济政策提供建议；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和行业政策，参与行业重大投资和建设项目的前期调研和论证；开展行业自律监管，维护行业经营秩序；实施汽车流通领域相关资格、资质的审查和监督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针对本行业出台的主要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	实施日期	主要内容
1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发改委	2004.05.21	推进汽车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全面提高汽车产业国际竞争力，满足消费者对汽车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

2	《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	商务部、发改委、工商总局	2005.04.01	规范汽车品牌销售行为，促进汽车市场健康发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在中国境内从事的汽车品牌销售活动
3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交通部	2005.08.01	规范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维护机动车维修市场秩序，保护机动车维修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机动车运行安全，促进机动车维修业的健康发展
4	《汽车总经销商和品牌经销商资质条件评估实施细则》	商务部办公厅	2006.01.12	规范汽车总经销商、品牌经销商资质条件评估工作
5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2009.03.20	稳定汽车消费，加快结构调整，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升级，促进我国汽车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6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意见》	商务部、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银监会、保监会	2009.03.30	推动汽车市场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提高汽车营销和服务水平，鼓励购置节能环保型小排量汽车，大力培育和规范二手车市场，加快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努力开拓农村汽车市场，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7	《促进扩大内需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工信部、环保部	2009.06.01	采取财政补贴方式，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进一步扩大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促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
8	《关于促进汽车流通业“十二五”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11.12.22	汽车流通规模进一步扩大，汽车流通网络进一步完善，汽车流通组织化程度提高，汽车流通现代化水平提升，汽车流通环境明显改善，培育30家主营业务收入超100亿元的区域性汽车流通企业，3~5家超1,000亿元的大型汽车流通企业……
9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2012~2020年)	国务院	2012.06.28	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推动汽车动力系统电动化转型。大力推广普及节能汽车，促进汽车产业升级……
10	《关于支持汽车企业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会	2012.09.14	鼓励和支持汽车企业，出资设立保险代理、保险经纪公司，或者与已经设立的保险代理、保险经纪公司合作，由保险代理、保险经纪公司统筹开展汽车保险业务
11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质检总局	2013.10.01	保护家用汽车产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明确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三包）责任

12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4.07.14	加快充电设施建设，完善城市规划和相应标准，加快售后服务体系建设，给予新能源汽车税收优惠……
----	----------------------	--------	------------	---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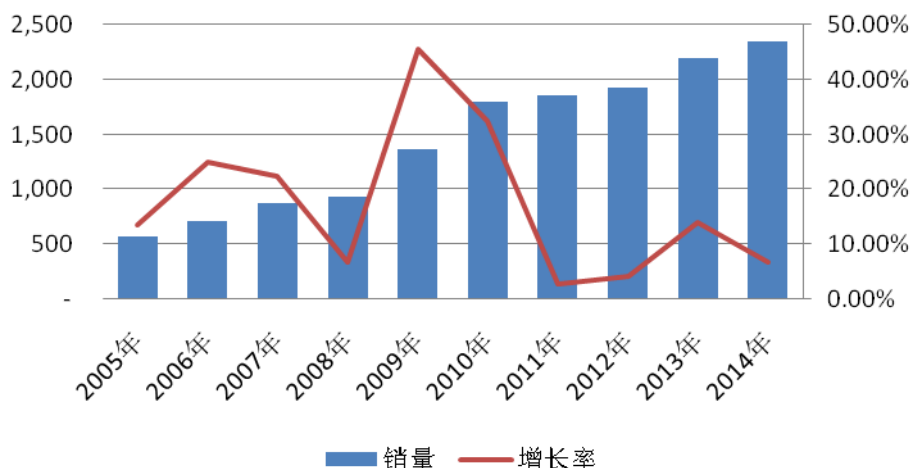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概况及市场规模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售行业，主要包含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两个领域，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销售、汽车维修及汽车备件销售业务。公司所处行业与我国汽车工业、汽车流通市场的发展紧密相关。近年来，随着汽车销量、保有量的不断上升，汽车零售行业发展迅速。

（1）汽车销量稳步增长

近年来，受益于我国经济实力的不断提升和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市场规模迅速增长，汽车产量、销量均呈现每年递增的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近年来我国汽车产量从 2005 年的 570.46 万辆增长至 2014 年的 2,372.50 万辆，增幅达 315.89%；同期汽车销量从 574.86 万辆增长至 2,348.86 万辆，增幅达 308.60%。汽车销量与汽车产量的规模基本一致，近十年我国汽车销售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近十年全国汽车销量情况（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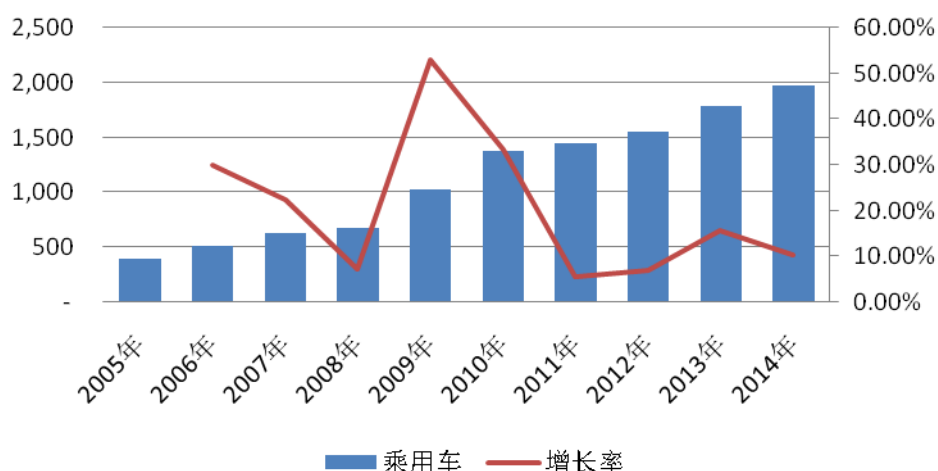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车型统计的分类，汽车分为乘用车和商用车，其中乘用车是指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

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主要包括轿车、多用途车（MPV）、运动型多用途车（SUV）等类型；商用车是指在设计和技术特征上主要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包括所有的载货汽车和 9 座以上的客车，主要包括中重卡车、大中客车等类型。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近年来我国个人客户购买汽车的数量和比例大幅提高，乘用车市场在我国汽车消费市场中的地位也迅速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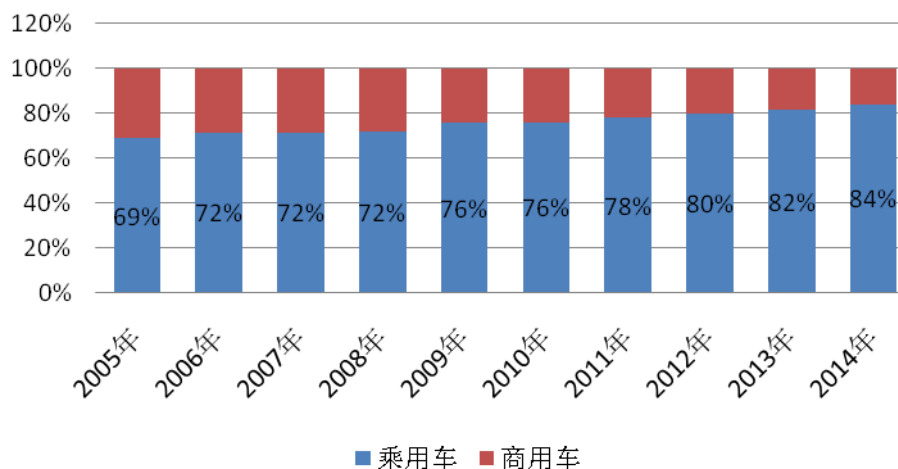
近十年全国乘用车销量情况（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我国乘用车销量的增长为以乘用车为主要业务的 4S 店管理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近十年全国乘用车与商用车销量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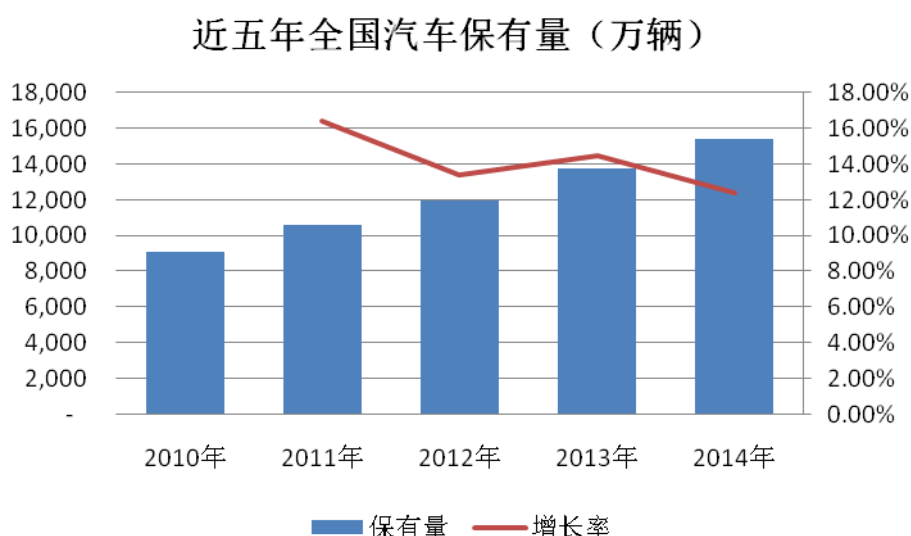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4年我国乘用车销量为1,977.10万辆，占汽车总销量的比重达84.17%。乘用车中轿车销量为1,237.42万辆，占汽车总销量的比重达52.68%。

(2) 汽车保有量稳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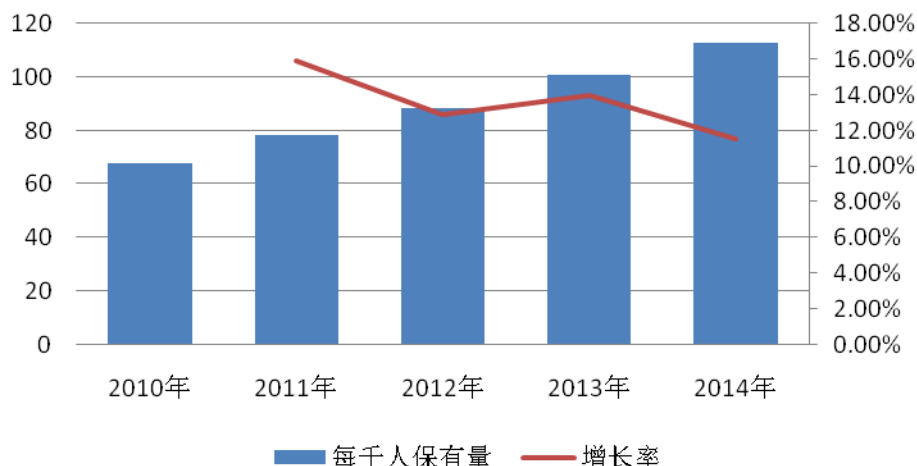
随着汽车销量的稳步增长，我国汽车保有量也得到相应的提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近几年我国汽车保有量从2010年的9,085.94万辆上升至2014年的15,447.00万辆，增幅达70.01%；同期，我国汽车每千人保有量从67.76辆上升至112.59辆，增幅达66.16%。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从上图可以看出，最近五年我国汽车保有量逐年稳步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4年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15,447万辆，比上年末增长12.4%，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12,584万辆，增长15.5%。民用轿车保有量8,307万辆，增长16.6%。

近五年全国汽车每千人保有量（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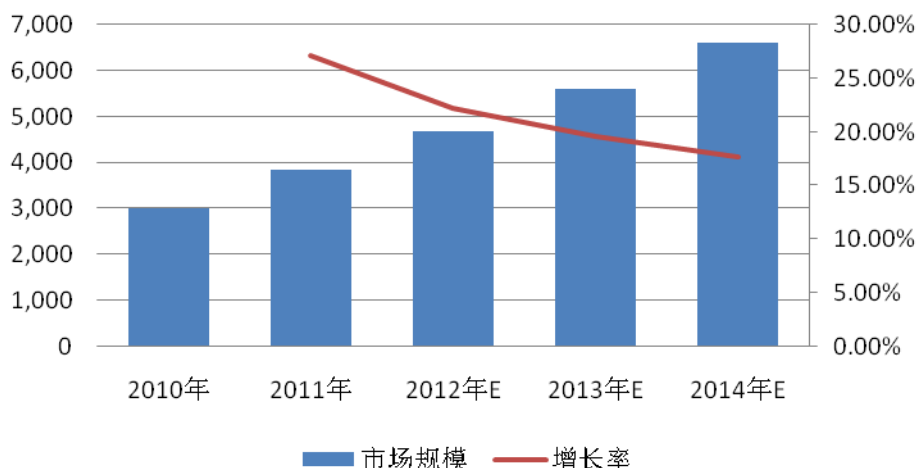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但是，2014年我国汽车每千人保有量仅达到112.59辆，与美国、德国、日本等国家均有较大差距，我国汽车业、汽车零售业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3) 汽车售后市场需求较大

汽车（尤其是乘用车）保有量的提升将直接带动汽车售后服务市场的发展。目前，我国的汽车售后服务市场主要可分为四个领域：1、汽车保险；2、汽车维修及配件；3、汽车精品、养护、美容、快修及改装行业；4、二手车及汽车租赁行业。鉴于乘用车的保有量及老化日益增多，近年来，我国售后服务市场规模呈现快速扩大的趋势。

近五年我国汽车售后服务市场规模情况（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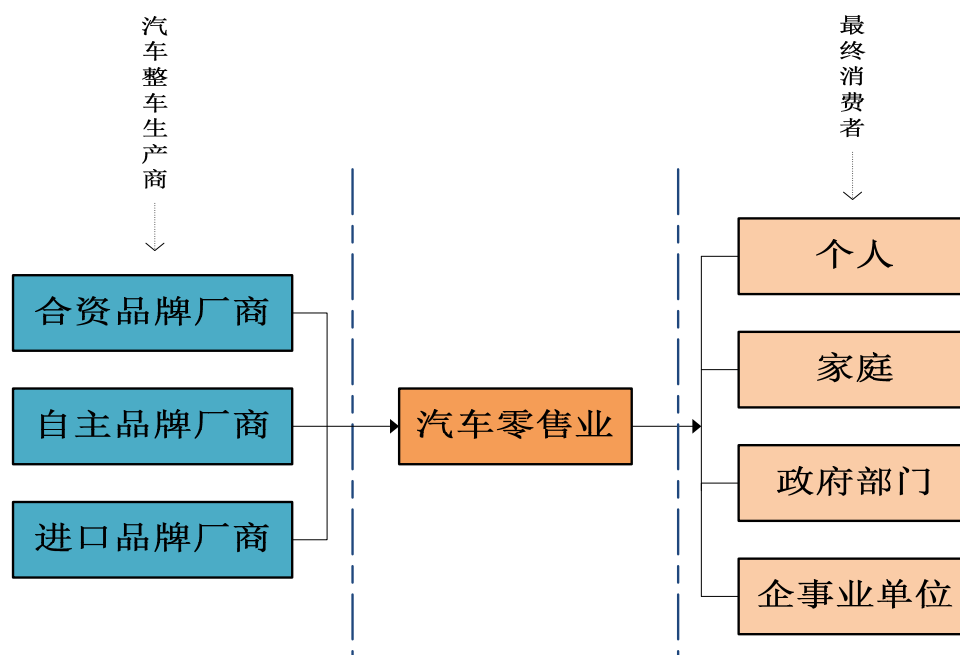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罗兰贝格

从利润率水平来看，汽车经销商的汽车销售业务的利润率通常较低，且随着我国汽车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利润率水平可能会进一步降低，相比之下汽车服务类业务（汽车售后市场）的利润率相对较高。未来，汽车销售业务仍将是汽车经销商的基础业务，但汽车经销商的业务重点将会向拥有更高利润率的汽车售后市场转移。

我国汽车售后市场中的汽车保险业务和二手车交易业务均拥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在汽车保险业务方面，随着保险监管机构持续加强产险市场秩序整治和中介市场监管，以及保监会鼓励汽车的生产企业、销售企业、维修企业和运输企业成立专业的保险代理、保险经纪公司，汽车保险销售的中介市场将逐步向专业化和规模化的方向发展。预计未来由汽车厂商、销售商等企业组建的大型中介将成为保险中介市场的主流，这将在改善市场竞争秩序的同时，也将进一步提升中介的议价能力，从而提高汽车保险中介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在二手车交易业务方面，随着人们对二手车交易的逐步认可，我国的二手车市场正处于快速增长的阶段。据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全国共交易二手车605.29万辆，同比增长16.33%；总交易金额达3,675.65亿元，同比增长26.03%。但与国外发达的二手车市场相比，我国二手车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未来几年，我国的二手车交易业务将会成为汽车消费市场的又一增长点。

2、行业产业链情况



本行业的上游企业为汽车整车生产商。在乘用车领域，汽车整车生厂商主要分为合资品牌厂商、自主品牌厂商和进口品牌厂商三类。

本行业的下游为最终消费者。主要的消费群体为个人、家庭等私家车用户，以及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公务车用户。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国家政策支持

汽车行业是我国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汽车零售业又是汽车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汽车零售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近年来，我国不断制定、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行业支持政策和规范措施的实施对汽车零售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推动作用。

② 我国汽车消费需求潜力巨大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仍处于汽车消费快速增长的阶段。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汽车已成为普通家庭的一项耐

用品消费。根据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2005 年我国汽车销量为 574.86 万辆，到 2014 年已达到 2,348.86 万辆，年均增长率达到 17.71%，增长速度较快。

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汽车千人保有量与国际水平仍然有较大差距。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4 年末，我国的汽车千人保有量 112.59 辆，还处于较低水平。以美国、德国、日本等汽车发达国家汽车工业和汽车消费市场的发展路径看，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的汽车消费市场仍将具有巨大的增长空间。

③城镇化和居民消费水平提升将带动汽车消费的增长

目前，我国正处于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深入阶段。2014 年 3 月 16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明确提出了城镇化的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左右，实现 1 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与城镇化进程相对应，我国的经济、人均消费水平也保持了稳定的增长，最近五年我国居民消费水平从 2010 年的 10,919 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17,705 元。

城镇化进程的深入，居民消费能力的增加，将进一步提升汽车消费市场需求。一方面，汽车已成为连接小城镇与大都市必不可少的交通工具，城镇化能有效增加城镇居民的出行需求，直接拉动汽车需求的上升；另一方面，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有力地保障了城镇居民汽车需求的释放。

（2）不利因素

①部分城市的汽车限购、限行政策抑制了汽车消费需求

近年来，随着汽车消费市场的发展，我国汽车保有量不断增加，对城市的交通状况、生态环境以及能源消耗带来了巨大的压力。交通拥堵和尾气排放成为影响城市环境，制约城市发展的重要因素。目前，北京、上海和广州等城市已经出台了各自的汽车限购政策，对该城市的汽车消费市场带来了较大的冲击。此外，部分交通拥堵压力较大的城市已开始推行常态化的限行措施。随着国内汽车消费市场的持续增长，未来国内大城市的交通拥堵和环境压力将愈加严峻，若未来部

分城市的限购、限行政策进一步升级，或更多的城市开始施行限购、限行政策，将对我国的汽车消费市场带来较大的冲击。

②乘用车经销商对产业链上游存在一定依赖

目前，我国的汽车零售行业存在特有的品牌授权制度。根据《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汽车总经销商获得某一品牌汽车的代理，需“获得汽车生产企业的书面授权，独自拥有对特定品牌汽车进行分销的权利”，因此，就单个品牌乘用车而言，经销商对上游厂商的整车及零配件供应等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③行业投资规模较大

汽车整车生产商将销售业务授权至汽车经销商后，借助自身授权的政策优势对经销商的销售门店提出了很高的要求。每个 4S 店都需要按照厂商的品牌设计要求统一建造，且具备一定的场地规模和豪华程度，这对经销商形成了巨大的投资压力。目前，在我国建设一家 4S 店，固定资产投资至少在 1,000 万以上，从欧美和日本的情况来看，中国的 4S 店无论在规模还是投资上都是最大的。较大的投资规模加大了经销商的经营成本，进而再向下游终端市场进行传导，对行业的长期发展形成了不利的影响。

（三）行业风险特征

1、品牌授权经营风险

汽车零售行业的经营模式是与汽车整车生产商签订品牌授权经营合同进行非独占的许可经营。经销商与生产商双方的权利、义务均在品牌授权经营合同中进行约定。通常情况下，品牌授权经营合同由汽车厂商提供格式条款，其中对经销商的经营规模、人员配备、技术配备、技术服务、服务质量等作出具体要求，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经销商的 4S 店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前述条件，汽车厂商有权利终止与经销商的合作，撤销品牌授权许可。因此，本行业的汽车经销商存在无法持续获得汽车厂商的品牌授权许可，或授权许可内容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2、汽车销售业务利润率水平下降带来的经营风险

2008 年金融危机后，我国汽车产销量呈现明显上升的趋势，汽车零售业的竞争不断加剧，汽车零售价格明显下降，汽车销售业务的利润率也随之下降。目前，汽车销售业务仍是行业内大多数的汽车零售企业的基础业务。未来，如果行业内企业未能在汽车维修、备件销售、保险代理等其他业务上取得进一步的发展，企业利润率水平无法有效提升，将会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四）公司竞争地位

1、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地位

目前，发行人主要从事中端合资品牌乘用车的销售和服务，主营业务涵盖品牌轿车销售、维修和备件销售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授权的汽车品牌有东风日产、东风日产启辰、东风悦达起亚、东风本田和郑州日产，均为鞍山市或辽阳市第一家或唯一的汽车经销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授权品牌	所在地	经销商情况
1	鞍山东尼		鞍山市	公司为东风日产品牌在鞍山市的唯一经销商
2	鞍山东亿		鞍山市	
3	鞍山正日		鞍山市	公司为郑州日产品牌在鞍山市的唯一经销商
4	鞍山东辰		鞍山市	公司为东风日产启辰品牌在鞍山市的唯一经销商
5	鞍山逸方		鞍山市	公司为东风悦达起亚品牌在鞍山市的第一家经销商
6	鞍山汇通		鞍山市	公司为东风本田品牌在鞍山市的唯一经销商
7	辽阳日成		辽阳市	公司为东风日产品牌在辽阳市的唯一经销商
8	辽阳日晟		辽阳市	公司为东风本田品牌在辽阳市的唯一经销商

多年来，发行人始终服务于鞍山市和辽阳市的 4S 店市场，已成为该区域知名的多品牌汽车销售服务集团，建立了明显的市场优势和良好的企业口碑。

发行人是经认定的一类汽车维修企业，也是交警现场驻点办公企业。公司旗下的4S店曾多次被各品牌授予“NISSAN GLOBAL AWARD”、“钻石级专营店”、“白金级专营店”、“水晶级专营店”、“最佳客户满意度奖”、“白金钥匙特约店”、“绿色特约店”和“全国优秀客户满意奖”等荣誉。

2、公司经营优劣势分析

(1) 公司竞争优势

①区域市场领先地位

公司的销售服务网络已初具规模，在鞍山市、辽阳市拥有功能完善的品牌4S店集群，建立了覆盖该区域的汽车销售、服务网络。此外，公司在该区域系销售某种品牌的唯一经销商，占据了明显的区域市场领先地位，如公司目前在鞍山市独家经销东风日产、东风日产启辰、东风本田和郑州日产品牌，在辽阳市独家经销东风日产和东风本田品牌。这种“唯一经销商”模式，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使公司在该区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促进了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

②品牌优势

公司的品牌优势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1、公司积累的自身品牌声誉；2、多元的经销汽车品牌。公司的4S店业务起源且长期服务于鞍山市、辽阳市，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在该区域的汽车经销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此外，公司旗下的4S店曾先后获得所代理品牌厂商的多项奖励和荣誉。

公司授权经销的品牌包括东风日产、东风日产启辰、东风悦达起亚、东风本田和郑州日产，均为中端合资品牌，且在鞍山市、辽阳市的大中消费群体中具有较佳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公司通过代理不同的品牌，可以使公司在多元化品牌经营中避免单一品牌带来的业绩波动。

③客户服务和客户资源优势

汽车的经济价值较高且技术参数复杂，导致汽车销售服务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明显的口碑效应特点。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积累，本着客户至上的理念，不断推行全方位的营销服务，不但重视客户到店的现场直销服务，更加重视对客户提供的车辆售后和检测、维修服务。同时，公司4S店内设立了客户运营中心，专门负责客户维护、跟踪回访、会员卡管理、保有客户开发、客户满意度监测等工

作。目前，公司拥有了一大批稳定的忠实客户，且客户中已有相当数量的客户来自于保有客户的推荐，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④人才优势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售行业具有劳动密集和资金密集的特点，人才和资金是公司快速发展前提，公司在人才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首先，公司的管理人员大多具有十年以上的行业经验，能够较好的把握行业发展的方向。其次，公司建立了多层次、全方位的人才培训机制，结合企业自身培训和整车生产商培训等方式，实现全员培训，不断提升人员的专业能力。最后，公司大力引进外部优秀人才，扩充员工队伍，促进业务开展。

(2) 公司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主要利用股东增资、向关联方借款和商业银行贷款的方式筹措资金，仅限于满足各项业务的正常发展需求，但与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实际情况相比，公司仍需不断优化融资结构、拓展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从而进一步加快发展速度、抢得市场先机，充分利用公司的客户资源优势发展更为广阔的汽车售后市场。因此，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是本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关键。通过进一步的融资，可以提升公司的资本规模，有利于公司更加主动地把握市场的发展机会。

②业务区域相对集中

目前，公司的业务区域主要集中于鞍山市、辽阳市，与我国汽车零售行业中领先的汽车经销集团相比，公司的4S店分布相对集中。随着国内汽车零售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以及4S店集群模式的不断升级，公司面临经营规模和业务区域进一步扩张的压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经营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1、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分别就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转让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	------	------	--------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07.12	<p>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关于辽宁运通车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报告的议案》、《辽宁运通车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辽宁运通车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辽宁运通车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辽宁运通车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辽宁运通车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辽宁运通车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辽宁运通车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辽宁运通车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辽宁运通车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事项的议案》。</p> <p>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股东代表监事。</p>
2	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8.05	<p>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辽宁运通车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辽宁运通车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p>
3	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9.13	<p>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制定辽宁运通车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确认的议案》。</p>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就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聘请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	------	------	--------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07.12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制定辽宁运通车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层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辽宁运通车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辽宁运通车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辽宁运通车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方案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07.19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辽宁运通车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辽宁运通车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08.29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制定辽宁运通车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确认的议案》。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1次监事会，即2015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就选举监事会主席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从已召开的“三会”来看，会议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公司承诺在以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四）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股东中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和 1 名监事，符合公司法要求。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在逐步规范执行。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在工作中加强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运用。

股份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项要求。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相关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也制定了《经营决策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出售资产等事宜的审批权限。

（二）董事会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完善了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自制定以来，能够得到较好的贯彻执行，获得了较好的管理效益，较为有效地防范和控制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治理机制的设置及运行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今后公司仍需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由运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销售、汽车维修及汽车备件销售业务，是一个以汽车为

主线、多品牌 4S 店集群及多项汽车后市场服务的提供商。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供、销系统和专业人员，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运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运通有限全部资产负债均进入了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目前独立、完整拥有经营必需的经营场所、设施和设备，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以所属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已建立了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各部门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目前，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李兆彦，实际控制人为李兆彦和李永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控股关系
1	亿通置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李兆彦持有70%股权、李影持有30%股权
2	兆通置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李兆彦持有60%股权、李影持有40%股权
3	爱家物业	物业服务	李兆彦持有60%股权、李影持有40%股权
4	运通出租汽车	出租车经营管理	李兆彦持有45.20%股权、李永海持有54.80%股权

注：李永海系李兆彦的父亲，李影系李兆彦的姐姐。

上述企业均不从事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备件销售相关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形成同业竞争关系。因此，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兆彦和实际控制人李永海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者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为了保护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辽宁运通车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控股子公司、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股份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对于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实际控制的其它企业、参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股份公司提出要求时转让自己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股份公司对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尽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且基于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确定；

3、承诺不向其业务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承诺赔偿股份公司因本人违反本函的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主要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期，公司治理结构未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完善，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对资金占用进行了清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占用清理完毕。

以后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未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声明》。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防止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措施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兆彦	董事长	80,000,000	72.73%
李永海	-	30,000,000	27.23%
合计		110,000,000	100.00%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持股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姜德伟系李兆彦的妹夫，监事纪泽峰系李兆彦的表弟。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对于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兆彦、李永海分别作出以下承诺：本人作为辽宁运通车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承诺若因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导致公司须立即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补缴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可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等），若因此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由本人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①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②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的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③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向公司做出以下承诺：

《关于避免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承诺函》：除本公司外，本人未参与经营或管理可能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经营；如本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不与本公司拓展后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形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职务
李兆彦	董事长	亿通置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兆通置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元通小贷	董事长
		村镇银行	董事
		运通出租汽车	总经理
		爱家物业	监事
姜德伟	董事、总经理	大福保险	总经理
		繁荣丰田	监事
周大放	董事	中通石化	副总经理
严冰霜	监事	繁荣丰田	副总经理
纪泽峰	监事	尚品车饰	执行董事、总经理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李兆彦的对外投资情况请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

司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形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姜德伟	董事	大福保险	75%
		辽阳日成	20%
		辽阳日晟	20%
周大放	董事	中通石化	40%
纪泽峰	监事	尚品车饰	100%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2015年3月，公司原财务总监孙井斌卸任；2015年4月，朴欣任公司财务总监。

2、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	李兆彦（董事长） 姜德伟 李影	李兆彦（董事长） 姜德伟 周大放 李涛 龙红	2015年7月 16日	股份公司成立，完善管理架构

监事	李永海	严冰霜（监事会主席） 董晓娜 纪泽峰（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李兆彦（总经理） 朴欣（财务总监）	姜德伟（总经理） 朴欣（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涛（副总经理） 龙红（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已发生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末	2014 年 末	2013 年 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467,866.49	117,690,816.61	87,594,574.11
应收账款	4,268,491.23	5,021,259.94	36,543,179.60
预付款项	44,362,052.16	46,364,003.66	45,862,097.65
其他应收款	4,282,837.22	4,801,306.89	131,417,562.74
存货	102,179,828.48	159,947,119.63	119,071,410.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21,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249,498.83	8,029,504.04	4,654,600.15
流动资产合计	256,810,574.41	341,854,010.77	446,143,425.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054,622.56	3,107,163.61	3,066,849.77
固定资产	74,333,624.67	77,647,042.29	77,674,606.44
在建工程	-	-	785,593.40
无形资产	35,538,717.06	35,882,278.88	36,919,615.58
长期待摊费用	4,412,440.51	4,737,839.19	5,054,99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1,370.00	498,113.33	670,822.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00,000.00	5,900,000.00	34,9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640,774.80	139,772,437.30	171,072,481.52
资产总计	393,451,349.21	481,626,448.07	617,215,906.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81,500,000.00
应付票据	129,450,000.00	195,150,000.00	155,100,000.00
应付账款	4,937,694.54	4,878,506.55	30,919,130.26

预收款项	17,020,540.66	23,617,982.36	17,211,285.59
应付职工薪酬	3,674.86	4,118.58	1,733.02
应交税费	8,137,947.08	7,834,692.28	6,604,766.76
其他应付款	48,542,964.41	59,094,736.51	145,908,697.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7,115.29	817,115.29	817,115.29
流动负债合计	208,909,936.84	291,397,151.57	438,062,728.8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9,697,417.29	19,969,789.05	20,786,904.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97,417.29	19,969,789.05	20,786,904.34
负债合计	228,607,354.13	311,366,940.62	458,849,633.2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442,034.31	3,442,034.31	367,820.21
未分配利润	33,912,951.55	38,457,171.49	22,667,366.18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47,354,985.86	151,899,205.80	133,035,186.39
少数股东权益	17,489,009.22	18,360,301.65	25,331,086.97
股东权益合计	164,843,995.08	170,259,507.45	158,366,273.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3,451,349.21	481,626,448.07	617,215,906.5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2,650,886.01	949,591,292.65	903,884,981.28
减：营业成本	343,431,057.56	893,338,940.66	851,068,704.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7,245.48	510,078.19	8,604,748.17
销售费用	3,904,749.23	10,233,081.50	6,635,042.10
管理费用	10,209,590.41	27,665,094.22	24,476,292.93
财务费用	65,664.46	5,256,618.21	12,408,903.61
资产减值损失	72,954.57	-7,572,521.74	640,806.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541.05	40,313.84	36,857.75
二、营业利润	-6,252,916.75	20,200,315.45	87,341.22
加：营业外收入	557,334.18	1,674,535.88	849,729.16
减：营业外支出	262,725.06	308,268.91	128,966.19
三、利润总额	-5,958,307.63	21,566,582.42	808,104.19

减：所得税费用	-542,795.26	4,673,348.33	193,736.54
四、净利润	-5,415,512.37	16,893,234.09	614,367.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4,219.94	15,789,805.31	598,645.12
少数股东损益	-871,292.43	1,103,428.78	15,722.5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15,512.37	16,893,234.09	614,36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44,219.94	15,789,805.31	598,645.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71,292.43	1,103,428.78	15,722.5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5,658,929.05	1,145,568,399.64	1,021,181,920.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78,672.18	293,347,737.01	292,148,91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437,601.23	1,438,916,136.65	1,313,330,839.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6,734,613.06	1,099,677,701.36	965,922,699.5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65,466.80	17,607,767.02	12,104,059.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62,916.38	8,415,561.93	14,892,794.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47,072.62	251,333,794.47	319,301,49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010,068.86	1,377,034,824.78	1,312,221,05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7,532.37	61,881,311.87	1,109,789.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24,620.78	2,558,532.41	2,150,079.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3,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4,620.78	45,558,532.41	2,150,079.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645.04	1,545,439.00	18,281,758.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645.04	6,545,439.00	18,281,75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975.74	39,013,093.41	-16,131,679.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144,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44,6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81,500,000.00	139,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538,790.65	8,834,398.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5,038,790.65	148,234,39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5,038,790.65	-3,634,398.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36,508.11	15,855,614.63	-18,656,288.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98,491.27	24,342,876.64	42,999,165.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34,999.38	40,198,491.27	24,342,876.64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4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3,442,034.31	-	-	-	-	38,457,171.49	-	18,360,301.65	170,259,507.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3,442,034.31	-	-	-	-	38,457,171.49	-	18,360,301.65	170,259,507.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4,544,219.94	-	-871,292.43	-5,415,512.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544,219.94	-	-871,292.43	-5,415,512.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3,442,034.31	-	-	-	-	33,912,951.55	-	17,489,009.22	164,843,995.08

(2)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367,820.21	-	-	-	-	22,667,366.18	-	25,331,086.97	158,366,273.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367,820.21	-	-	-	-	22,667,366.18	-	25,331,086.97	158,366,273.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074,214.10	-	-	-	-	15,789,805.31	-	-6,970,785.32	11,893,234.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5,789,805.31	-	1,103,428.78	16,893,234.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074,214.10	-	-	-	-	-	-	-8,074,214.10	-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3,074,214.10	-	-	-	-	-	-	-8,074,214.10	-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3,442,034.31	-	-	-	-	38,457,171.49	-	18,360,301.65	170,259,507.45

(3)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367,820.21	-	-	-	-	22,068,721.06	-	25,315,364.44	157,751,905.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367,820.21	-	-	-	-	22,068,721.06	-	25,315,364.44	157,751,905.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598,645.12	-	15,722.53	614,367.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98,645.12	-	15,722.53	614,367.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367,820.21	-	-	-	-	22,667,366.18	-	25,331,086.97	158,366,273.36

5、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07,517.07	20,414,264.56	6,190,267.81
应收账款	-	-	29,922,390.63
预付款项	30,000.00	30,000.00	6,232,068.36
其他应收款	94,003,573.72	97,311,337.36	158,073,403.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21,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8,941,090.79	117,755,601.92	221,418,130.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9,690,228.65	59,690,228.65	54,690,228.65
固定资产	1,027,780.46	1,137,973.07	1,905,277.74
无形资产	18,402.72	31,358.36	92,408.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000.00	2,500,000.00	31,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236,411.83	75,359,560.08	100,187,914.75
资产总计	184,177,502.62	193,115,162.00	321,606,045.2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2,907.80	12,907.80	26,422,602.42
应交税费	-1,897.43	-1,897.43	2,123,324.78
其他应付款	50,710,826.06	58,961,889.89	164,287,918.51
流动负债合计	50,721,836.43	58,972,900.26	192,833,845.71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50,721,836.43	58,972,900.26	192,833,845.7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3,455,666.19	24,142,261.74	18,772,199.49
股东权益合计	133,455,666.19	134,142,261.74	128,772,199.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4,177,502.62	193,115,162.00	321,606,045.20

6、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400,000.00	47,780,559.00
减：营业成本	-	70,800.00	34,422,626.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8,061,504.46
销售费用	27,069.00	78,527.00	78,121.10
管理费用	634,787.54	2,675,483.01	3,340,740.37
财务费用	-8,166.30	-10,590.60	-1,277.08
资产减值损失	26,605.31	-7,563,044.90	-1,207,899.52
二、营业利润	-680,295.55	5,148,825.49	3,086,743.30
加：营业外收入	-	261,632.76	-
减：营业外支出	6,300.00	40,396.00	341.22
三、利润总额	-686,595.55	5,370,062.25	3,086,402.08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686,595.55	5,370,062.25	3,086,402.0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6,595.55	5,370,062.25	3,086,402.08

7、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0,624,637.00	17,555,922.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584,001.30	392,456,014.82	447,781,14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584,001.30	423,080,651.82	465,337,070.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0,278,426.26	1,462,874.8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216.23	520,271.00	703,88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1.50	2,206,623.21	6,529,664.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912,201.06	423,851,334.60	457,854,69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90,748.79	446,856,655.07	466,551,12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6,747.49	-23,776,003.25	-1,214,050.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3,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43,000,00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84,6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5,000,000.00	84,6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38,000,000.00	-84,6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06,747.49	14,223,996.75	-1,298,650.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14,264.56	6,190,267.81	7,488,918.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07,517.07	20,414,264.56	6,190,267.81

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4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	-	24,142,261.74	134,142,261.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	-	-	-	-	24,142,261.74	134,142,261.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686,595.55	-686,595.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86,595.55	-686,595.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 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	-	23,455,666.19	133,455,666.19

(2)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	-	18,772,199.49	128,772,199.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	-	-	-	-	18,772,199.49	128,772,199.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5,370,062.25	5,370,062.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370,062.25	5,370,062.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 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	-	24,142,261.74	134,142,261.74

(3) 2013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	-	15,685,797.41	125,685,797.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	-	-	-	-	15,685,797.41	125,685,797.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3,086,402.08	3,086,402.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086,402.08	3,086,402.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	-	18,772,199.49	128,772,199.49

二、 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接受本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 510ZB46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结论如下：

“我们认为，辽宁运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辽宁运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鞍山东尼	鞍山	鞍山	汽车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鞍山逸方	鞍山	鞍山	汽车销售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鞍山汇通	鞍山	鞍山	汽车销售	59.00	设立
鞍山东亿	鞍山	鞍山	汽车销售	100.00	设立
鞍山东辰	鞍山	鞍山	汽车销售	100.00	设立
鞍山正日	鞍山	鞍山	汽车销售	100.00	设立
鞍山恒菱	鞍山	鞍山	汽车销售	100.00	设立
辽阳日成	辽阳	辽阳	汽车销售	60.00	设立
辽阳日晟	辽阳	辽阳	汽车销售	60.00	设立

灯塔日升	辽阳	辽阳	汽车展示	100.00	设立
------	----	----	------	--------	----

注：灯塔日升设立后未开展业务，已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完成工商注销。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厂家保证金、备用金	资产类型	不计提
合并报表范围内款项	资产类型	不计提

账龄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
1~2年	5	5
2~3年	10	1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低值易耗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整车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库存商品—备品、备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房地产开发业务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在建开发产品、已完工开发产品和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等。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五）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并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应当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

中较低者计量：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六)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

舍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维修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八）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

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九）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工业用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办公及综合用土地使用权	40年	直线法
软件	3~5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销售汽车的收入确认时点：全款销售为收到货款，客户已提车；按揭销售，为收到首付款并办妥按揭手续，且客户已提车。

维修汽车的收入确认时点：为提供维修服务，客户已验车并签署维修结算单。

销售汽车备件的收入确认时点：为配件已发出，已收到客户款项或已取得收取款项的凭据。

销售房地产的收入确认时点：销售合同已经签订；相关收入已经收取入账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开具了收款收据或发票；完工开发产品移交条件已经达到，已采用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交房，完工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该项销售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为当期营业收入。

（十二）政府补助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

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实施上述八项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比较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2015年1~4月、2014年度以及2013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4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资产总计（万元）	39,345.13	48,162.64	61,721.5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484.40	17,025.95	15,836.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735.50	15,189.92	13,303.52
每股净资产（元）	1.50	1.55	1.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4	1.38	1.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54%	30.54%	59.96%
流动比率（倍）	1.23	1.17	1.02
速动比率（倍）	0.74	0.62	0.75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265.09	94,959.13	90,388.50
净利润（万元）	-541.55	1,689.32	61.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4.42	1,578.98	59.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5.20	1,580.53	7.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6.58	1,500.18	28.81
毛利率	2.61%	5.92%	5.84%
净资产收益率	-3.04%	11.14%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12%	10.59%	0.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4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4	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74.61	45.22	24.49
存货周转率(次)	2.58	6.32	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2.75	6,188.13	110.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56	0.01

注：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1、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7、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

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2013 年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为当年末的账面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2013 年存货平均账面余额为当年末的账面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盈利能力分析

(1) 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84%、5.92%和 2.61%，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汽车销售	89.82%	-2.82%	-2.53%	91.48%	2.04%	1.87%	87.26%	1.19%	1.04%
汽车维修	5.89%	40.11%	2.36%	6.01%	40.50%	2.43%	6.11%	41.62%	2.54%
汽车备件	3.75%	66.34%	2.49%	2.22%	64.20%	1.43%	1.29%	61.18%	0.79%
房屋销售	-	-	-	-	-	-	5.20%	27.03%	1.40%
其他业务收入	0.54%	54.46%	0.29%	0.29%	68.07%	0.20%	0.14%	50.56%	0.07%
合计	100.00%	2.61%	2.61%	100.00%	5.92%	5.92%	100.00%	5.84%	5.84%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维修业务和汽车备件业务的毛利率较为稳定，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源于汽车销售业务毛利率的波动以及汽车备件业务收入占比的提升。

① 汽车销售

最近几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呈现明显上升的趋势，但随着汽车零售业竞争的不断加剧，汽车零售价格明显下降，行业内企业的汽车销售业务利润率也随之下

降。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低，与行业平均水平相近；汽车销售业务毛利率的波动较大，主要系受以下因素影响：A. 汽车整车生产商销售策略及返利情况；B. 公司自身销售策略；C. 新车型市场投放情况；D. 区域市场竞争状况。

一般情况下，汽车整车生产商会根据授权经销商的车辆采购、销售以及市场占有率情况进行考核并发放返利，考核分为双月考核、季度考核、半年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等。汽车整车生产商通常以降低车辆采购价格的形式进行返利，故其直接影响公司汽车销售业务的毛利率。

2014年相比2013年，受汽车整车生产商的销售策略及新车型投放市场的影响，公司汽车销量、销售收入增长明显，收到汽车整车生产商的返利较多，当年毛利率较高。

2015年1~4月，公司汽车销量增长较多但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A. 汽车整车生产商对经销商的返利中，半年度和年度的综合考核占比较大，1~4月所对应的综合考核返利需在综合考核期结束后才能确认并获得，因此实际属于1~4月的返利金额无法完全体现；B. 公司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采用降价的销售策略刺激汽车销量。

②汽车备件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备件业务毛利贡献率的提升主要源于收入占比的提升。最近几年，公司大力开发汽车备件业务，得益于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优质的保有客户，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汽车备件业务的收入增长明显，分别为1,163.93万元、2,111.17万元和1,323.14万元。

③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综合毛利率	汽车销售业务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汽车销售业务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汽车销售业务毛利率
亚夏汽车	5.85%	-	4.92%	0.72%	6.50%	2.42%
庞大集团	10.76%	-	10.34%	4.95%	11.03%	5.95%
南菱汽车	-	-	9.51%	-	10.09%	3.10%

特力 A	22.44%	-	16.25%	1.41%	20.37%	1.48%
行业平均	13.02%	-	10.26%	2.36%	12.00%	3.82%
运通车联	2.61%	-2.82%	5.92%	2.04%	5.84%	1.19%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汽车销售业务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与亚夏汽车和特力 A 水平相近，与庞大集团差异较大。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汽车销售业务毛利率的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1) 公司代理品牌相对单一，主要为日系品牌，毛利率相对较低；同行业其他公司经销品牌众多，毛利率较高。如庞大集团经销斯巴鲁、梅赛德斯-奔驰等超过 80 个品牌；南菱汽车经销一汽-大众奥迪、梅赛德斯-奔驰等近 20 个品牌，亚夏汽车经销北京现代、东风日产、上海通用别克等近 20 个品牌。

(2) 公司销售规模较小，汽车销量、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差距较大。目前，公司拥有 9 家 4S 店，销售网络初具规模。而庞大集团是国内经销网点最多、员工最多、经销品牌最多的汽车经销服务商，其拥有超过 1,000 家分、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经销网点超过 900 家。同时，亚夏汽车和南菱汽车的经销网点均达到 30 家左右。

(3) 销售区域差异。公司 4S 店销售范围主要在鞍山市、辽阳市，该区域人均消费水平相对较低，对汽车的价格敏感度较高。受此影响，与销售区域覆盖全国或其他经济发达地区的企业相比，公司的汽车销售业务毛利率明显偏低。

从行业整体来看，各汽车经销企业的汽车销售业务毛利率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亚夏汽车相近，但明显低于同行业水平，除了受上述汽车销售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外，还受到各公司业务结构差异以及各品牌的售后服务定价影响。

(1) 业务结构差异。公司主要经营汽车销售、汽车维修和备件销售业务，相比其他公司所涉及的业务相对较少，而且毛利率较高的备件销售业务正处于起步阶段，毛利贡献有限。同行业其他公司中，以综合毛利率最高的特力 A 为例，2014 年其物业租赁及服务贡献毛利率超过 11%。

(2) 各品牌的售后服务定价。行业内，汽车维修、原厂备件的价格均执行整车生产商所制定的价格标准，其中日系品牌的维修毛利率、备件销售毛利率均

低于德系、美系品牌。公司主要经营日系品牌，导致毛利率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综合毛利率、汽车销售业务毛利率均处于合理水平。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45%、11.14%和-3.04%，每股收益分别为 0.01 元、0.14 元和-0.04 元。

2014 年相比于 2013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较高，主要原因为当期净利润同比增长 1,627,89 万元，增幅达 2,649.69%。2014 年公司净利润大幅上升除了受汽车整车生产商返利较多的影响外，主要源于费用的下降，具体原因为：①2014 年公司收回应收款项转回资产减值损失 788.37 万元；②当年公司归还银行借款 8,150 万元，相比 2013 年减少利息支出 707.98 万元；③2014 年公司不再经营房地产相关业务而营业收入水平并未下降，相比 2013 年少缴纳房地产业务相关税费约 800 万元。

2015 年 1~4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为负数，主要系受整车生产商返利政策以及公司刺激销量的销售策略的影响，当期公司毛利率下降较多，导致净利润为负数。

2、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4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资产负债率	27.54%	30.54%	59.96%
流动比率（倍）	1.23	1.17	1.02
速动比率（倍）	0.74	0.62	0.75

(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20%、99.98%和 99.98%。公司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变化主要源于其他应付款的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96%、30.54%和 27.54%，呈现明显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为其他应付款金额的下降。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其他应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16,428.79 万元、5,896.19 万元和 5,071.08 万元。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2、1.17 和 1.23，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62 和 0.74，均保持稳定。公司流动资产中以货币资金和存货为主，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相对较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期未偿还应付款的情形，且公司目前无银行借款，没有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财务风险较低，财务政策比较稳健。

3、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74.61	45.22	24.49
存货周转率	2.58	6.32	7.05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鉴于行业特性，公司销售主要采取现场销售的方式，应收账款较少，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49、45.22 和 74.61，呈现明显上升的趋势，主要系 2013 年末公司房地产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所致。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05、6.32 和 2.58，存货周转率较高且保持稳定。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75	6,188.13	110.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90	3,901.31	-1,61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503.88	-363.44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0.98 万元、6,188.13 万元和 442.75 万元，其波动主要系受到往来款项流入和流出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往来款项净流入的金额分别为-1,356.68 万元、5,372.39 万元和-1,132.7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 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541.55	1,689.32	61.44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7.30	-757.25	64.08
固定资产折旧	270.04	861.03	668.50
无形资产摊销	35.16	106.01	105.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21	142.72	89.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7.91	-3.21	1.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0.62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353.88	883.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5	-4.03	-3.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33	17.27	-7.8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76.73	-4,118.69	-755.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57.24	10,483.48	4,897.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增加以“-”号填列)	-8,092.39	-2,571.78	-5,89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42.75	6,188.13	110.98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13.17万元、3,901.31万元和220.90万元。

2013年，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1,828.18万元，主要用于公司4S店的搬迁和改造；2014年，公司处置亿通置业收到现金2,100.00万元，并收到元通小贷清算预付款2,200.00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3.44万元、-8,503.88万元和0.00万元。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当年公司归还银行借款8,150.00万元，并支付利息353.88万元。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5,074.04	99.46%	94,686.27	99.71%	90,264.10	99.86%
其他业务收入	191.05	0.54%	272.86	0.29%	124.40	0.14%
合计	35,265.09	100.00%	94,959.13	100.00%	90,388.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销售	31,675.47	90.31%	86,870.03	91.75%	78,874.92	87.38%
汽车维修	2,075.43	5.92%	5,705.07	6.03%	5,527.19	6.12%
汽车备件	1,323.14	3.77%	2,111.17	2.23%	1,163.93	1.29%
房屋销售	-	-	-	-	4,698.06	5.20%
合计	35,074.04	100.00%	94,686.27	100.00%	90,264.10	100.00%

2014年以前，公司业务分为两个板块，即4S店的经营管理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完全变更为4S店的经营管理，其中汽车销售业务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区域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域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鞍山市铁西区	12,878.83	36.52%	30,994.38	32.64%	32,484.93	35.94%
辽阳市太子河区	9,323.12	26.44%	27,675.55	29.14%	26,078.38	28.85%
鞍山市千山区	8,709.81	24.70%	26,185.48	27.58%	24,412.46	27.01%
鞍山市立山区	4,353.33	12.34%	10,103.72	10.64%	7,412.73	8.20%

合 计	35,265.09	100.00%	94,959.13	100.00%	90,388.50	100.00%
-----	-----------	---------	-----------	---------	-----------	---------

(2)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0,264.10 万元、94,686.27 万元和 35,074.04 万元，呈现稳步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78,874.92 万元、86,870.03 万元和 31,675.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38%、91.75%和 90.31%，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4 年，公司汽车销售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0.14%，与我国乘用车销量 10.28%的增长率基本一致。

在汽车销售业务稳定增长的带动下，公司汽车维修业务和汽车备件业务也得到了稳步发展。其中，汽车备件业务发展较快，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备件业务收入分别为 1,163.93 万元、2,111.17 万元和 1,323.1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2.23%和 3.77%。

(3)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毛利率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汽车销售	-892.26	-2.82%	1,773.76	2.04%	936.46	1.19%
汽车维修	832.41	40.11%	2,310.30	40.50%	2,300.24	41.62%
汽车备件	877.79	66.34%	1,355.44	64.20%	712.07	61.18%
房屋销售	-	-	-	-	1,269.95	27.03%
合计	817.94	2.33%	5,439.50	5.74%	5,218.73	5.78%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中汽车维修业务和汽车备件业务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汽车销售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之“1、盈利能力分析”之“（1）综合毛利率分析”和“（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5,265.09	94,959.13	5.06%	90,388.50
营业成本	34,343.11	89,333.89	4.97%	85,106.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72	51.01	-94.07%	860.47
销售费用	390.47	1,023.31	54.23%	663.50
管理费用	1,020.96	2,766.51	13.03%	2,447.63
财务费用	6.57	525.66	-57.64%	1,240.89
资产减值损失	7.30	-757.25	-1,281.72%	64.08
营业利润	-625.29	2,020.03	23,028.04%	8.73
利润总额	-595.83	2,156.66	2,568.79%	80.81
净利润	-541.55	1,689.32	2,649.69%	61.4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0,388.50 万元、94,959.13 万元和 35,265.09 万元，总体呈现稳步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80.81 万元、2,156.66 万元和-595.83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比上年增加 2,075.85 万元，增幅达 2,568.79%，除了受汽车整车生产商返利较多的影响外，主要源于费用的下降，具体原因为：①2014 年公司收回应收款项转回资产减值损失 788.37 万元；②当年公司归还银行借款 8,150 万元，相比 2013 年减少利息支出 707.98 万元；③2014 年公司不再经营房地产相关业务而营业收入水平并未下降，相比 2013 年少缴纳房地产业务相关税费约 800 万元。

受汽车整车生产商返利政策以及公司刺激销量的销售策略的影响，公司 2015 年 1~4 月毛利率（2.61%）比 2014 年度（5.92%）下降 3.31 个百分点，导致当期利润总额为负数。

（三）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5,265.09	94,959.13	5.06%	90,388.50
销售费用	390.47	1,023.31	54.23%	663.50
管理费用	1,020.96	2,766.51	13.03%	2,447.63

财务费用	6.57	525.66	-57.64%	1,240.8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1%	1.08%	46.81%	0.7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90%	2.91%	7.59%	2.7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2%	0.55%	-59.68%	1.37%
期间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4.02%	4.54%	-5.61%	4.81%
营业利润	-625.29	2,020.03	23,028.04%	8.73
利润总额	-595.83	2,156.66	2,568.79%	80.81
净利润	-541.55	1,689.32	2,649.69%	61.4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1%、4.54%和 4.02%，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归还借款导致财务费用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63.50 万元、1,023.31 万元和 390.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3%、1.08%和 1.11%，较为稳定。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工资薪金、折旧与摊销、广告宣传费等构成。

公司发生的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447.63 万元、2,766.51 万元和 1,020.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1%、2.91%和 2.90%，较为稳定。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折旧与摊销、管理人员工资薪金、社会保险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开门店，现有门店均在 2013 年以前开办。每家门店的开办费用在开办时计入管理费用，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240.89 万元、525.66 万元和 6.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7%、0.55%和 0.02%。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大幅下降。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9,077.04	138,341.81	-10,379.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2,371.76	817,115.29	729,646.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839.68	410,809.87	1,495.4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94,609.12	1,366,266.97	720,762.9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8,144.23	278,369.51	180,623.5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6,464.89	1,087,897.46	540,139.3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14,848.51	299,850.42	229,594.7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1,616.38	788,047.04	310,544.6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获得的政府补助。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土地增值税	房产销售收入	1.1%、3.2%和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1、本公司按税务局根据本公司房产的售价和平数等因素核定的上述土地增值税税率，缴纳土地增值税后，不另行汇算；

2、本公司房地产业务，按税务局核定的毛利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后，不另行汇算。

3、营业外收入

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36	38.32%	30.79	18.39%	1.72	2.03%
政府补助	27.24	48.87%	81.71	48.80%	72.96	85.87%
其他利得	7.14	12.81%	54.95	32.81%	10.28	12.10%
合计	55.73	100.00%	167.45	100.00%	84.97	100.00%

4、营业外支出

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45	13.13%	16.96	55.01%	2.76	21.42%
滞纳金和罚款	1.89	7.18%	11.65	37.80%	3.46	26.82%
对外捐赠	0.07	0.25%	0.07	0.22%	0.15	1.16%
其他	20.87	79.43%	2.15	6.97%	6.52	50.59%
合 计	26.27	100.00%	30.83	100.00%	12.90	100.00%

报告期内，运通车联、鞍山东尼和辽阳日晟存在行政处罚，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名称
契税罚款	329.74	-	运通车联
违章罚款	600.00	1,700.00	鞍山东尼
增值税罚款	1,002.56	-	辽阳日晟
所得税罚款	10,129.35	-	
未按规定取得发票罚款	1,000.00	-	
个税罚款	-	2,343.05	
合计	13,061.65	4,043.05	-

鉴于：

(1) 运通车联、鞍山东尼、辽阳日晟均取得了工商、税务等部门的守法证明，说明上述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辽宁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规定》“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处罚，包括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是指市政府、省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对公民处以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 1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 10 万元以上”的规定，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3) 上述罚款事项为工作人员在申报纳税等工作过程中疏忽、遗漏所致，

数额较小，且不存在主观恶意。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二）项的相应规定。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库存现金	187.33	194.06	173.55
银行存款	4,788.58	4,495.86	2,729.25
其他货币资金	4,870.88	7,079.16	5,856.66
合计	9,846.79	11,769.08	8,759.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759.46 万元、11,769.08 万元和 9,846.79 万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存放于保证金账户的银行存款。

截至 2015 年 4 月末，公司抵押、质押的款项为 5,163.29 万元。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437.04	508.27	3,691.23
流动资产	25,681.06	34,185.40	44,614.34
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70%	1.49%	8.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691.23 万元、508.27 万元和 437.04 万元。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房产销售业务中 3,022.46 万元房屋销售款项尚未收回。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4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内	311.09	71.18%	3.11	481.85	94.80%	4.82	3,691.23	100.00%	36.91
1至2年	110.32	25.24%	5.52	26.41	5.20%	1.32	0.00	0.00%	0.00
2至3年	15.63	3.58%	1.56	0.00	0.00%	0.00	-	-	-
3至4年	0.00	0.00%	0.00	-	-	-	0.00	0.00%	0.00
4至5年	-	-	-	0.00	0.00%	0.00	-	-	-
5年以上	0.00	0.00%	0.00	-	-	-	-	-	-
账龄组合	437.04	100.00%	10.19	508.27	100.00%	6.14	3,691.23	100.00%	36.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合计	437.04	100.00%	10.19	508.27	100.00%	6.14	3,691.23	100.00%	36.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在2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015年4月末,公司1至2年的应收账款主要为鞍山恒菱应收的汽车销售款项81.73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排名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2015年 4月末	1	东风日产	90.78	20.77%	一年以内
	2	东风悦达起亚	57.04	13.05%	一年以内
	3	东风本田	48.02	10.99%	一年以内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0	4.92%	一年以内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30	3.96%	一年以内
			合计	234.64	53.69%
2014 年末	1	东风悦达起亚	92.44	18.19%	一年以内
	2	东风日产	90.37	17.78%	一年以内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46	10.32%	一年以内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80	8.03%	一年以内
	5	东风本田	40.35	7.94%	一年以内

		合 计	316.42	62.25%	-
2013 年末	1	个人客户	1,528.00	41.40%	一年以内
	2	运通出租汽车	165.00	4.47%	一年以内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30	3.20%	一年以内
	4	东风本田	88.76	2.40%	一年以内
	5	个人客户	79.00	2.14%	一年以内
			合 计	1,979.06	53.62%

公司应收整车生产商的款项主要为由整车生产商承担的客户首次保养的保修保养款，应收银行的款项主要为整车按揭款，应收个人客户的款项主要为售房款项。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汽车整车生产商的汽车采购款，具体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4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内	4,411.96	99.45%	4,634.69	99.96%	3,826.11	83.43%
1至2年	22.85	0.52%	1.70	0.04%	144.24	3.15%
2至3年	1.39	0.03%	-	-	79.67	1.74%
3年以上	0.01	0.00%	0.01	0.00%	536.19	11.69%
合 计	4,436.21	100.00%	4,636.40	100.00%	4,586.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586.21万元、4,636.40万元和4,436.21万元，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分别为83.43%、99.96%和99.45%。

截至2015年4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东风日产	2,997.04	67.56%
东风本田	1,041.80	23.48%
东风悦达起亚	292.30	6.59%

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1.24	0.48%
日丰管业有限公司	12.20	0.28%
合 计	4,364.57	98.39%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东风日产	2,820.78	60.84%
东风本田	1,024.39	22.09%
东风悦达起亚	647.38	13.96%
郑州日产	34.73	0.75%
江苏悦达摩比斯贸易有限公司	18.15	0.39%
合 计	4,545.42	98.04%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东风日产	1,623.79	35.41%
东风悦达起亚	1,183.04	25.80%
东风本田	890.69	19.42%
鞍山金利达涂料厂	114.13	2.49%
鞍山市房产局	94.00	2.05%
合 计	3,905.64	85.16%

截至 2015 年 4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年4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内	9.73	2.25%	0.10	108.95	22.63%	1.09	10,956.39	78.82%	109.56
1至2年	84.06	19.42%	4.20	0.05	0.01%	0.00	1,214.68	8.74%	60.73
2至3年	0.05	0.01%	0.01	-	-	-	351.79	2.53%	35.18
3至4年	-	-	-	0.15	0.03%	0.04	460.00	3.31%	138.00

4至5年	0.15	0.03%	0.07	-	-	-	150.00	1.08%	75.00
5年以上	0.16	0.04%	0.16	0.16	0.03%	0.16	340.42	2.45%	340.42
账龄组合	94.15	21.75%	4.54	109.31	22.71%	1.30	13,473.28	96.93%	758.90
厂家保证金、备用金	338.67	78.25%	0.00	372.12	77.29%	0.00	427.37	3.07%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合计	432.83	100.00%	4.54	481.43	100.00%	1.30	13,900.65	100.00%	758.90

截至2015年4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东风日产	保证金	140.00	2-3年、3-4年、5年以上	32.35%
东风本田	保证金	100.00	3-4年、5年以上	23.10%
运通出租汽车	固定资产处置款	50.51	1-2年	11.67%
东风悦达起亚	保证金	30.00	2-3年	6.93%
鞍山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质保金	16.01	1-2年	3.70%
合计		336.51	-	77.75%

截至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东风日产	保证金	140.00	2-3年、5年以上	29.08%
东风本田	保证金	100.00	2-3年、5年以上	20.77%
运通出租汽车	固定资产处置款	50.51	1年以内	10.49%
东风悦达起亚	保证金	30.00	1-2年	6.23%
鞍山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质保金	16.01	1年以内	3.32%
合计		336.51	-	69.90%

截至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亿通置业	往来款	11,480.78	1年以内、	82.59%

			1-2年	
爱家物业	往来款	430.00	1年以内、 1-2年、2-3 年、3-4年、 4-5年	3.09%
鞍山钢都混凝土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5.00	3-4年	2.70%
鞍山翠林园酒店	往来款	300.00	5年以上	2.16%
东风日产	保证金	140.00	1-2年、4-5 年、5年以上	1.01%
合 计		12,725.78	-	91.5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3,900.65 万元、481.43 万元和 432.83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和保证金。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为关联方的往来款，其中亿通置业欠款 11,480.78 万元、爱家物业欠款 430.00 万元、繁荣丰田欠款 300.00 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部清理完毕。

5、存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末			2014 年 末			2013 年 末		
	账面 余额	比例	跌价 准备	账面 余额	比例	跌价 准备	账面 余额	比例	跌价 准备
在途物资	1,608.58	15.45%	-	743.10	4.59%	-	585.60	4.85%	-
库存商品	8,805.97	84.55%	196.57	15,448.18	95.41%	196.57	11,487.66	95.15%	166.11
合计	10,414.56	100.00%	196.57	16,191.29	100.00%	196.57	12,073.25	100.00%	166.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2,073.25 万元、16,191.29 万元和 10,414.56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为汽车，汽车经销商一般需在采购车辆后再进行销售，由于购销之间存在一定的时差，因此经销商的存货规模普遍较大。

2014 年末相比 201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增长较多，主要系当年公司汽车销售业务和备件销售业务收入分别增长 7,995.11 万元和 947.24 万元，公司预计未来市场向好，进行了相应备货。

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由于新车型的推出，导致公司部分库存车售价下调、可变现净值下降，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	转销	计提	转销	计提	转销
库存商品	-	-	64.25	33.78	166.11	-

根据本公司与多家合作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承兑等协议，本公司除按应付票据票面金额及约定比例缴存保证金外，余款由本公司或者李兆彦、姜德伟提供担保，并以本公司汽车作为抵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已抵押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库存商品	8,486.86	11,805.77	9,224.84

6、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仅 2013 年末存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100.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8 日，运通有限与李兆彦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将其持有的亿通置业出资额 70% 股权转让予李兆彦，有关股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条件等相关事宜，除《股权收购意向书》作出约定外，由双方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约定；同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

2014 年 3 月 20 日，亿通置业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65.46 万元、802.95 万元和 324.95 万元，全部为待抵扣进项税额。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 1,200.00 万元，系公司对村镇银行 8.70% 的权益投资，因该股权不存在活跃市场，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本公司未披露其公允价值。

9、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06.68 万元、310.72 万元和 305.46

万元，均为公司对繁荣丰田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子公司辽阳日成持有繁荣丰田 30% 股权，公司董事姜德伟任繁荣丰田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严冰霜任繁荣丰田副总经理，公司能够对其产生重大影响。

10、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6,116.41	82.28%	6,239.23	80.35%	6,444.66	82.97%
维修设备	151.49	2.04%	166.81	2.15%	219.63	2.83%
运输设备	1,060.00	14.26%	1,235.55	15.91%	959.20	12.35%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5.46	1.42%	123.12	1.59%	143.98	1.85%
合计	7,433.36	100.00%	7,764.70	100.00%	7,767.46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767.46 万元、7,764.70 万元和 7,433.36 万元，资产规模较为稳定。

截至 2015 年 4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452.33	1,335.92	6,116.41	82.07%
维修设备	465.43	313.94	151.49	32.55%
运输设备	2,202.60	1,142.60	1,060.00	48.12%
办公及其他设备	440.24	334.78	105.46	23.96%
合计	10,560.60	3,127.24	7,433.36	70.39%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全部正常使用，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目前，公司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 4 月末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鞍山东尼	80.60	自建房产，正在办理中

鞍山东亿	237.71	购入房产，正在办理中
------	--------	------------

11、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仅2013年末存在在建工程78.56万元，系鞍山东尼的展厅改造项目产生。

截至2015年4月末，全部在建工程已完成建设并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始金额	累计摊销	摊余价值
土地使用权	3,929.43	389.97	3,539.46
软件	74.52	60.11	14.41
合计	4,003.15	450.08	3,553.87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505.50万元、473.78万元和441.24万元，主要为租用土地自建房屋和4S店装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用他人土地自建房屋的金额分别为238.66万元、308.37万元和302.52万元。上述租用土地自建房屋的土地使用权人为自然人，租金为0元/年，租赁期为10年，待公司不再使用该土地时，土地上面建筑物归土地使用权人所有；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有优先租赁权。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资产减值准备	50.18	49.81	50.79
可抵扣亏损	89.96	-	16.29
合计	140.14	49.81	67.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较小。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购买土地	340.00	340.00	340.00
持有清算中公司股权	250.00	250.00	3,150.00
合 计	590.00	590.00	3,490.00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购买土地系辽阳日成公司购买辽阳经济开发区太子河土地的预付款；持有清算中公司股权系公司持有的元通小贷款股权。

元通小贷原系本公司联营企业，自2014年开始清算，并于当年收到清算预付款2,200.00万元（该公司清算预付款2,900.00万元与本公司原欠其款项700.00万元抵减后的余额）。本公司分析判断投资成本收回不存在风险，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仅2013年存在银行借款8,150.00万元，并于2014年全部偿还。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向整车生产商采购汽车时，除以银行存款支付外，其余全部采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支付。该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系依据各子公司与整车生产商、银行三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合同来进行操作，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承兑、额度控制等均受到金融服务合同的约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5,510.00 万元、19,515.00 万元和 12,945.00 万元，全部系为支付汽车采购款项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鉴于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全部用于向整车生产商采购汽车，各期末前五大应付票据对应的供应商名称、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 出票额	期末 余额	当期 出票额	期末 余额	当期 出票额	期末 余额
东风日产	10,700.00	6,300.00	41,980.00	8,750.00	20,896.00	6,810.00
东风本田	3,378.00	3,985.00	24,030.00	6,495.00	25,427.00	5,140.00
东风悦达起亚	2,860.00	2,560.00	14,040.00	3,970.00	10,460.00	3,260.00
郑州日产	100.00	100.00	1,000.00	300.00	1,800.00	300.00
合 计	17,038.00	12,945.00	81,050.00	19,515.00	58,583.00	15,510.00

公司因采购汽车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时，需向银行提供不同提比例的保证金，东风日产为15%、东风本田为20%、东风悦达起亚为20%、郑州日产为30%，财务核算时将此保证金记入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 出票额	保证金 支付额	当期 出票额	保证金 支付额	当期 出票额	保证金 支付额
东风日产	10,700.00	1,605.00	41,980.00	6,297.00	20,896.00	3,134.40
东风本田	3,378.00	675.60	24,030.00	4,806.00	25,427.00	5,085.40
东风悦达起亚	2,860.00	572.00	14,040.00	2,808.00	10,460.00	2,092.00
郑州日产	100.00	30.00	1,000.00	300.00	1,800.00	540.00
合 计	17,038.00	2,882.60	81,050.00	14,211.00	58,583.00	10,851.80

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全部系为支付汽车采购款项，全部为与各供应商相对应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无交易背景的票据。

3、应付账款

通常情况下，公司向汽车整车生产商采购车辆均需预付款项，故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4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款	19.33	3.92%	24.06	4.93%	23.96	0.77%
汽车备件款	145.06	29.38%	118.80	24.35%	69.43	2.25%
工程款	320.70	64.95%	309.49	63.44%	2,935.13	94.93%

其他	8.68	1.76%	35.51	7.28%	63.40	2.05%
合计	493.77	100.00%	487.85	100.00%	3,091.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091.91 万元、487.85 万元和 493.77 万元，主要为工程款和汽车备件款。

2013 年末公司应付工程款较多，主要系由当年公司多家 4S 店搬迁、改造产生。

4、预收账款

项目	2015 年 4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款	1,350.52	79.35%	1,958.96	82.94%	1,425.60	82.83%
汽车维修款	319.92	18.80%	338.40	14.33%	244.78	14.22%
汽车备件款	20.24	1.19%	47.44	2.01%	17.11	0.99%
诚意金	11.38	0.67%	16.99	0.72%	33.64	1.95%
合计	1,702.05	100.00%	2,361.80	100.00%	1,721.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1,721.13 万元、2,361.80 万元和 1,702.05 万元，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购车款。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增值税	75.39	1.41	12.60
营业税	-0.14	-0.14	101.96
企业所得税	721.14	772.60	399.96
个人所得税	0.44	0.31	0.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5	-0.01	8.47
教育费附加	3.75	-0.01	6.05
土地增值税	-0.03	-0.03	95.96
其他	8.00	9.33	35.30
合计	813.79	783.47	660.48

6、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单位往来	4,334.38	5,445.91	14,074.26
风险抵押金	254.15	228.75	188.35
保证金	118.08	111.28	142.22
其他	147.68	123.53	186.04
合计	4,854.30	5,909.47	14,590.8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单位来往款，其中，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2015年4月末			
亿通置业	3,002.42	61.85%	暂未偿还
兆通置业	1,257.44	25.90%	暂未偿还
合计	4,259.86	87.75%	-
2014年末			
亿通置业	3,244.42	54.90%	暂未偿还
兆通置业	2,136.44	36.15%	暂未偿还
合计	5,380.86	91.05%	-
2013年末			
运通出租汽车	5,867.24	40.21%	暂未偿还
鞍山市城美花卉园艺有限公司	3,970.00	27.21%	暂未偿还
鞍山新悦装饰有限公司	1,400.00	9.60%	暂未偿还
合计	11,237.24	77.02%	-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81.71万元，全部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仅有递延收益，全部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产生的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51.45	2,078.69	2,160.40

减：一年内到期递延收益	81.71	81.71	81.71
合计	1,969.74	1,996.98	2,078.69

各年度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3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入园补助	300.61	-	6.83	293.79
拆迁补偿	1,932.75	-	66.14	1,866.61
合计	2,233.37	-	72.96	2,160.40
2014年				
入园补助	293.79	-	6.83	286.96
拆迁补偿	1,866.61	-	74.89	1,791.73
合计	2,160.40	-	81.71	2,078.69
2015年1~4月				
入园补助	286.96	-	2.28	284.69
拆迁补偿	1,791.73	-	24.96	1,766.77
合计	2,078.69	-	27.24	2,051.45

入园补助系辽阳日成收到辽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太子河区补助款486.81万元；拆迁补偿系鞍山汇通与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千山区企业拆迁管理办公室达成三方协议后，收到相应款项1,945.82万元。

（七）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实收资本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资本公积	344.20	344.20	36.78
未分配利润	3,391.30	3,845.72	2,266.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735.50	15,189.92	13,303.52
少数股东权益	1,748.90	1,836.03	2,533.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84.40	17,025.95	15,836.63

2014年公司资本公积增加307.42万元，系公司于当年购买鞍山东尼原股东所持有的鞍山东尼45.45%股权而形成。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兆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
2	李永海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控股子公司 1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鞍山东尼	1,100 万元	运通车联：100%
2	鞍山东亿	1,000 万元	运通车联：100%
3	鞍山正日	500 万元	运通车联：100%
4	鞍山东辰	500 万元	运通车联：100%
5	鞍山恒菱	300 万元	运通车联：100%
6	鞍山逸方	1,000 万元	运通车联：80% 钟显贵：20%
7	鞍山汇通	1,000 万元	运通车联：59% 李咏梅：41%
8	辽阳日成	1,000 万元	运通车联：60% 姜德伟：20% 李影：20%
9	辽阳日晟	1,000 万元	运通车联：60% 姜德伟：20% 李影：20%
10	岫岩升日	10 万元	鞍山东亿：100%
11	运通二手车	200 万元	运通车联：100%
12	运通快修	100 万元	运通车联：100%

（1）鞍山东尼

①基本情况

鞍山东尼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兆彦，住所为鞍山市铁西区千山西路 59 号，注册资本 1,100 万元，运通车联持股 100%。经营范围为“东风日产牌汽车销售；汽车装饰品、日用品销售；机动车配件零售（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2 日)；一类汽车维修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商务信息咨询服
务；代办车辆相关手续服务(不含需审批的项目)；房屋租赁；车辆租赁；
二手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历史沿革

A、2004 年 7 月鞍山东尼成立

鞍山东尼系由李兆彦、运通出租汽车和马大庄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李兆彦、运通出租汽车和马大庄分别出资 360 万元、90 万元和
50 万元。

2004 年 7 月 1 日，鞍山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鞍华诚验字[2004]
第 108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到位。

2004 年 7 月 2 日，鞍山东尼取得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鞍山东尼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兆彦	360.00	72.00%
2	运通出租汽车	90.00	18.00%
3	马大庄	50.00	10.00%
合 计		500.00	100.00%

B、2005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11 月 18 日，经鞍山东尼股东会审议，同意鞍山东尼注册资本增至
1,100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运通有限认缴。

2005 年 11 月 21 日，鞍山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鞍正大验字
(2005)第 11070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到位。

2005 年 11 月 29 日，鞍山东尼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运通有限	600.00	54.55%
2	李兆彦	360.00	32.73%

3	运通出租汽车	90.00	8.18%
4	马大庄	50.00	4.55%
合 计		1,100.00	100.00%

本次增资的作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运通有限利益的情形。

C、2006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月10日，李兆彦与运通出租汽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李兆彦将其持有的出资额360万元转让予运通出租汽车，转让价格360万元。同日，马大庄与运通出租汽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马大庄将其持有的出资额50万元转让予运通出租汽车，转让价格50万元。

2006年1月16日，经鞍山东尼股东会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6年2月22日，鞍山东尼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运通有限	600.00	54.55%
2	运通出租汽车	500.00	45.45%
合 计		1,100.00	100.00%

D、2014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方运通出租汽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李兆彦持有其45.20%股权，李永海持有其54.80%股权。

2014年4月20日，运通有限与运通出租汽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运通出租汽车将其持有的出资额500万元转让予运通有限，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合计500万元。本次股权的转让价格以2014年3月31日鞍山东尼每股净资产1.25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2014年4月20日，经鞍山东尼股东会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4年5月9日，鞍山东尼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运通有限	1,100.00	100.00%
	合计	1,100.00	100.00%

运通有限受让鞍山东尼股权的作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运通有限利益的情形。

此后，鞍山东尼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③主要业务

东风日产品牌汽车的销售、维修和备件销售。

④客户

鞍山东尼的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

⑤公司治理

运通车联持有鞍山东尼 100%股份。鞍山东尼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为李兆彦，不设监事会，监事为姜德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⑥重大资产重组

鞍山东尼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⑦财务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末/ 2015年1~4月	2014年末/ 2014年度	2013年末/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8,555.80	8,016.44	6,319.73
股东权益	2,915.67	2,807.72	1,847.01
营业收入	13,526.93	31,302.22	26,994.65
净利润	107.96	960.71	-47.68

⑧收购鞍山东尼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鞍山东尼是公司业务向 4S 店的经营管理方向转型后，纳入旗下的第一家 4S 店，是公司 4S 店管理业务的起步。

200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对经鞍山东尼增资 600 万元，取得其 54.55%股权；

2014年4月20日，公司通过收购鞍山东尼的少股股权，使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交易中，鞍山东尼股权的作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运通有限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鞍山东尼的主要财务状况、占公司合并口径相关指标的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末/ 2015年1~4月		2014年末/ 2014年度		2013年末/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额	8,555.80	21.75%	8,016.44	16.64%	6,319.73	10.24%
股东权益	2,915.67	17.69%	2,807.72	16.49%	1,847.01	11.66%
营业收入	13,526.93	38.36%	31,302.22	32.96%	26,994.65	29.87%
净利润	107.96	-19.94%	960.71	56.87%	-47.68	-77.61%

2005年11月，公司收购鞍山东尼主要是从业务发展方向、业务转型方面进行考虑；2014年5月，公司收购鞍山东尼的少数股权为了进一步整合资源，扩大汽车销售平台，同时也是为了加强公司对下设子公司的管理，避免股权分散带来的管理风险和同业竞争风险。

在收购鞍山东尼后，公司不断积累4S店业务相关经验、吸引业内优秀人才，4S店数量逐步增加，公司亦随之发展壮大。从上述财务数据可以看出，目前，鞍山东尼已成为公司最有竞争力、对公司影响最大的子公司。

(2) 鞍山东亿

①基本情况

鞍山东亿成立于2011年4月25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兆彦，住所为鞍山市立山区鞍千路651号，注册资本1,000万元，运通车联持股100%。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东风日产品牌汽车销售；售后服务；一类汽车维修经营（小轿车维修）；机动车配件零售；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历史沿革

A、2011年4月鞍山东亿成立

鞍山东亿系由运通有限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2 日，辽宁永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永信达会发验字[2011]第 0405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到位。

2011 年 4 月 25 日，鞍山东亿取得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鞍山东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运通有限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鞍山东亿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③主要业务

东风日产品牌汽车的销售、维修和备件销售。

④客户

鞍山东亿的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

⑤公司治理

运通车联持有鞍山东亿 100% 股份。鞍山东亿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为李兆彦，不设监事会，监事为姜德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⑥重大资产重组

鞍山东亿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⑦财务简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末/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2013 年末/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5,372.96	6,416.57	5,625.21
股东权益	605.23	854.14	863.83
营业收入	5,516.22	12,328.47	10,034.45
净利润	-248.91	-9.69	-82.89

(3) 鞍山正日

①基本情况

鞍山正日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为姜德伟，住所为鞍山市铁西区三道街 132 号 2-14-333-1，注册资本 500 万元，运通车联持股 100%。经营范围为“汽车、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品、日用品销售；三类汽车供油系统维护及油品更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代办车辆证件及相关手续服务；房屋租赁；二手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历史沿革

A、2011 年 5 月鞍山正日成立

鞍山正日系由运通有限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13 日，辽宁永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永信达会发验字[2011]第 0506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到位。

2011 年 5 月 19 日，鞍山正日取得鞍山市铁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鞍山正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运通有限	300.00	100.00%
	合 计	300.00	100.00%

B、2012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暨公司更名

2012 年 9 月 5 日，经鞍山正日股东会审议，同意鞍山正日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全部由股东运通有限认缴；同意将鞍山正日名称由“鞍山正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鞍山正日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5 日，辽宁正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正会验[2012]7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资金到位。

2012 年 9 月 19 日，鞍山正日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运通有限	500.00	100.00%

合 计	500.00	100.00%
-----	--------	---------

此后，鞍山正日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③主要业务

郑州日产品牌汽车的销售、维修和备件销售。

④客户

鞍山正日销售的车型为帅客、皮卡等商用车型，客户主要为企业客户。

⑤公司治理

运通车联持有鞍山正日 100%股份。鞍山正日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为姜德伟，不设监事会，监事为李兆彦，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⑥重大资产重组

鞍山正日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⑦财务简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末/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2013 年末/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528.54	700.00	1,057.26
股东权益	357.66	373.16	405.20
营业收入	292.02	1,455.27	1,786.75
净利润	-15.50	-32.04	-38.46

(4) 鞍山东辰

①基本情况

鞍山东辰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姜德伟，住所为鞍山市铁西区千山西路 59 号 2-48-162，注册资本 500 万元，运通车联持股 100%。经营范围为“汽车、汽车装饰品、日用品销售；二类汽车维修经营（小型车维修）（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代办车辆相关手续服务（不含需审批的项目）；房屋租赁；二手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历史沿革

A、2011年6月鞍山东辰成立

鞍山东辰系由运通有限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2011年6月17日，辽宁正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正会内验字[2011]第054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到位。

2011年6月22日，鞍山东辰取得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鞍山东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运通有限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B、2012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3月19日，经鞍山东辰股东会审议，同意鞍山东辰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全部由股东运通有限认缴。

2012年3月20日，辽宁正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正会验[2012]24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到位。

2012年3月21日，鞍山东辰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运通有限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此后，鞍山东辰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③主要业务

东风日产启辰品牌汽车的销售、维修和备件销售。

④客户

鞍山东辰的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

⑤公司治理

运通车联持有鞍山东辰100%股份。鞍山东辰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为姜德

伟，不设监事会，监事为李兆彦，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⑥重大资产重组

鞍山东辰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⑦财务简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4月末/ 2015年1~4月	2014年末/ 2014年度	2013年末/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349.47	419.89	766.55
股东权益	334.97	370.24	410.67
营业收入	285.74	993.91	1,181.91
净利润	-35.28	-40.43	-64.88

(5) 鞍山恒菱

①基本情况

鞍山恒菱成立于2012年6月28日，法定代表人为姜德伟，住所为鞍山市铁西区三道街132号2-14-333-2，注册资本300万元，运通车联持股100%。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历史沿革

A、2012年6月鞍山恒菱成立

鞍山恒菱系由运通有限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2012年6月28日，鞍山安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鞍安汇会验[2012]6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到位。

2012年6月28日，鞍山恒菱取得鞍山市铁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鞍山恒菱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运通有限	300.00	100.00%
	合 计	300.00	100.00%

鞍山恒菱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③主要业务和客户

目前，鞍山恒菱已停止经营，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④公司治理

运通车联持有鞍山恒菱 100%股份。鞍山恒菱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为姜德伟，不设监事会，监事为孙井斌，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⑤重大资产重组

鞍山恒菱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⑥财务简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末/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2013 年末/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155.27	156.96	590.77
股东权益	106.41	106.95	177.63
营业收入	-	177.69	639.29
净利润	-0.54	-70.68	-64.68

(6) 鞍山逸方

①基本情况

鞍山逸方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兆彦，住所为鞍山市千山区东鞍山镇旧堡村，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运通车联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00%；钟显贵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00%。经营范围为“东风悦达起亚汽车销售；机动车配件销售（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二类汽车维修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汽车装饰品、日用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代办车辆相关手续服务（不含需审批的项目）；房屋租赁；二手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历史沿革

A、2001 年 11 月鞍山逸方成立

鞍山逸方系由钟显贵、刘刚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钟显

贵、刘刚分别出资 60 万元、40 万元。

2001 年 11 月 12 日，鞍山华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鞍华宁（2001）验字第 9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到位。

2001 年 11 月 26 日，鞍山逸方取得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鞍山逸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显贵	60.00	60.00%
2	刘刚	40.00	40.00%
合 计		100.00	100.00%

B、2003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4 月 15 日，经鞍山逸方股东会审议，同意鞍山逸方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全部由股东钟显贵认缴。

2003 年 4 月 21 日，鞍山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鞍正大验字（2003）第 04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到位。

2003 年 4 月 22 日，鞍山逸方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显贵	460.00	92.00%
2	刘刚	40.00	8.00%
合 计		500.00	100.00%

C、2005 年 10 月有限公司更名

2005 年 10 月 18 日，经鞍山逸方股东会审议，同意将鞍山逸方名称由“鞍山市逸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鞍山市逸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24 日，鞍山逸方完成工商变更。

D、2006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方钟显贵、刘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006年10月16日，刘刚与运通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刘刚将其持有的出资额40万元转让予运通有限，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合计40万元。同日，钟显贵与运通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钟显贵将其持有的出资额260万元转让予运通有限，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合计260万元。本次股权的转让价格以2006年9月30日鞍山逸方每股净资产0.31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2006年10月16日，经鞍山逸方股东会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6年12月6日，鞍山逸方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运通有限	300.00	60.00%
2	钟显贵	200.00	40.00%
合 计		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以鞍山逸方每股净资产为依据，并考虑如下因素：

（1）鞍山逸方具有“东风悦达起亚”的品牌授权，为该品牌在鞍山地区唯一经销商，具有市场的唯一优势。

（2）鞍山逸方与公司子公司鞍山东尼店相邻，其成立时间（2001年11月）早于鞍山东尼的成立时间（2004年7月），已积累了一定数量的粘性客户。鞍山逸方所经销的“东风悦达起亚”与鞍山东尼所经销的“东风日产”在品牌、价格、消费群体等方面均大体相当，直接构成与鞍山东尼的市场竞争。运通有限对鞍山逸方进行收购，有利于形成4S店运营的规模效应，增强运通有限在鞍山地区的整体市场占有率。

综上，鉴于受到品牌经营、门店整体布局以及市场占有率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以认定运通有限受让鞍山逸方股权的作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运通有限利益的情形。

E、2011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11月1日，经鞍山逸方股东会审议，同意鞍山逸方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全部由股东运通有限认缴。

2011年10月31日，辽宁永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永会发验字[2011]第1008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到位。

2011年11月2日，鞍山逸方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运通有限	800.00	80.00%
2	钟显贵	200.00	2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此后，鞍山逸方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③主要业务

东风悦达起亚品牌汽车的销售、维修和备件销售。

④客户

鞍山逸方的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

⑤公司治理

运通车联持有鞍山逸方80%股份，钟显贵持有20%股份。鞍山逸方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为李兆彦，不设监事会，监事为钟显贵，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⑥重大资产重组

鞍山逸方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⑦财务简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4月末/ 2015年1~4月	2014年末/ 2014年度	2013年末/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5,658.37	7,561.98	6,769.77
股东权益	900.82	1,031.08	1,045.93
营业收入	4,061.91	13,378.78	10,992.44
净利润	-130.26	-14.85	-15.27

(7) 鞍山汇通

①基本情况

鞍山汇通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兆彦，住所为鞍山市千山区东鞍山镇旧堡街，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运通车联出资 59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9.00%；李咏梅出资 4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1.00%。经营范围为“一类汽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机动车配件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2 日）；汽车销售；汽车装饰；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代办车辆相关手续服务（不含需审批的项目）；房屋租赁；二手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历史沿革

A、2006 年 4 月鞍山汇通成立暨第一次出资

鞍山汇通系由运通有限、李咏梅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运通有限、李咏梅分别认缴 590 万元、410 万元。

2006 年 4 月 5 日，鞍山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鞍华诚验字[2006]第 11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东共出资 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 万元，其中运通有限、李咏梅分别出资 590 万元、10 万元。

2006 年 4 月 6 日，鞍山汇通取得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鞍山汇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额（万元）
1	运通有限	590.00	59.00%	590.00
2	李咏梅	410.00	41.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600.00

B、2010 年 4 月第二次出资

2010 年 4 月 12 日，经鞍山汇通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李咏梅继续履行出资义务，以货币资金出资 4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17 日，辽宁正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正会内验字（2010）第 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到位。

2010年4月15日，鞍山汇通完成工商变更。至此，鞍山汇通注册资本1,000万元已缴足。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运通有限	590.00	59.00%
2	李咏梅	410.00	41.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此后，鞍山汇通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③主要业务

东风本田品牌汽车的销售、维修和备件销售。

④客户

鞍山汇通的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

⑤公司治理

运通车联持有鞍山汇通59%股份，李咏梅持有41%股份。鞍山汇通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为李兆彦，不设监事会，监事为李咏梅，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⑥重大资产重组

鞍山汇通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⑦财务简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4月末/ 2015年1~4月	2014年末/ 2014年度	2013年末/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5,507.65	8,084.17	8,041.62
股东权益	1,389.48	1,482.88	1,310.91
营业收入	4,705.49	13,293.16	14,042.89
净利润	-93.40	171.97	-36.42

（8）辽阳日成

①基本情况

辽阳日成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为姜德伟，住所为辽阳市太子河区繁荣路中段，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运通车联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00%；姜德伟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00%；李影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00%。经营范围为“汽车、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品、日用品销售；一类汽车维修经营（小型车维修）；汽车装饰；商务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其他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历史沿革

A、2008 年 10 月辽阳日成成立

辽阳日成系由运通有限、姜德伟和李影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运通有限、姜德伟和李影分别出资 600 万元、200 万元和 2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13 日，辽宁天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宁天亿会师验字[2008]第 189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到位。

2008 年 10 月 14 日，辽阳日成取得辽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辽阳日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运通有限	600.00	60.00%
2	姜德伟	200.00	20.00%
3	李影	200.00	2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辽阳日成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③主要业务

东风日产品牌汽车的销售、维修和备件销售。

④客户

辽阳日成的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

⑤公司治理

运通车联持有辽阳日成 60%股份，姜德伟持有 20%股份，李影持有 20%股份。

辽阳日成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为姜德伟，不设监事会，监事为李兆彦，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⑥重大资产重组

辽阳日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⑦财务简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末/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2013 年末/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7,214.74	9,461.97	8,478.08
股东权益	1,356.97	1,371.04	1,272.68
营业收入	6,217.82	18,357.96	15,570.61
净利润	-14.07	98.36	110.83

(9) 辽阳日晟

①基本情况

辽阳日晟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姜德伟，住所为辽阳市太子河区繁荣路中段，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运通车联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00%；姜德伟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00%；李影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00%。经营范围为“汽车、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品、日用品销售、一类汽车维修经营（小型车维修）、汽车装饰、商务信息咨询、房屋租赁、其他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历史沿革

A、2008 年 10 月辽阳日晟成立

辽阳日晟系由运通有限、姜德伟和李影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运通有限、姜德伟和李影分别出资 600 万元、200 万元和 2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27 日，辽宁天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宁天亿会师验字[2008]第 2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到位。

2008 年 10 月 28 日，辽阳日晟取得辽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

辽阳日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运通有限	600.00	60.00%
2	姜德伟	200.00	20.00%
3	李影	200.00	2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辽阳日晟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③主要业务

东风本田品牌汽车的销售、维修和备件销售。

④客户

辽阳日晟的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

⑤公司治理

运通车联持有辽阳日晟 60%股份，姜德伟持有 20%股份，李影持有 20%股份。辽阳日晟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为姜德伟，不设监事会，监事为李兆彦，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⑥重大资产重组

辽阳日晟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⑦财务简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末/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2013 年末/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3,752.85	4,201.99	3,245.69
股东权益	1,140.65	1,183.54	1,094.57
营业收入	3,447.07	10,059.40	11,456.83
净利润	-42.89	88.97	-7.75

（10）岫岩升日

①基本情况

岫岩升日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姜德伟，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锦丝路西侧翡翠明珠四期，注册资本 10 万元，鞍山东亿持股 100%。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历史沿革

A、2015 年 4 月岫岩升日成立

岫岩升日系由李兆彦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2 日，岫岩升日取得岫岩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岫岩升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额（万元）
1	李兆彦	10.00	100.00%	0.00
合 计		10.00	100.00%	0.00

B、2015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方李兆彦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5 年 7 月 1 日，李兆彦与鞍山东亿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将其认缴的岫岩升日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予鞍山东亿，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合计 10 万元。本次转让的出资额 10 万元属于李兆彦尚未缴纳出资部分，转由鞍山东亿履行出资义务。

鉴于本次转让时间与岫岩升日的成立时间（2015 年 4 月）较近，且岫岩升日至今尚未开展业务，本次转让的价格以股东的认缴额为依据进行定价。

2015 年 7 月 1 日，经岫岩升日股东会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 年 7 月 10 日，岫岩升日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额（万元）
1	鞍山东亿	10.00	100.00%	0.00
合 计		10.00	100.00%	0.00

鞍山东亿受让岫岩升日股权的作价依据充分，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运通有限利益的情形。

此后，岫岩升日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③主要业务、客户和财务简表

岫岩升日的主要业务为汽车展示，设立至今暂未开展经营活动，暂无客户，实收资本为 0 元。

④公司治理

鞍山东亿持有岫岩升日 100%股份。岫岩升日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为李兆彦，不设监事会，监事为吴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⑤重大资产重组

岫岩升日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 运通二手车

①基本情况

运通二手车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为姜德伟，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千山西路 59 号 2-48-162，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全部由运通车联认缴，占注册资本 100.00%。经营范围为“二手车销售及代理；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历史沿革

A、2015 年 8 月运通二手车成立

运通二手车系由运通车联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9 日，运通二手车取得鞍山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运通二手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额（万元）
1	运通车联	200.00	100.00%	0.00

合 计	200.00	100.00%	0.00
-----	--------	---------	------

运通二手车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③主要业务、客户和财务简表

运通二手车设立至今未开展业务，暂无客户，实收资本为 0 元。

④公司治理

运通车联持有运通二手车 100%股份。运通二手车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为姜德伟，不设监事会，监事为刘芳，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⑤重大资产重组

运通二手车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 运通快修

①基本情况

运通快修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为姜德伟，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三道街 132 号，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全部由运通车联认缴，占注册资本 100.00%。经营范围为“汽车修理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历史沿革

A、2015 年 9 月运通快修成立

运通快修系由运通车联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万元。

2015 年 9 月 7 日，运通快修取得鞍山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运通快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额（万元）
1	运通车联	100.00	100.00%	0.00
合 计		100.00	100.00%	0.00

运通快修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③主要业务、客户和财务简表

运通快修设立至今未开展业务，暂无客户，实收资本为 0 元。

④公司治理

运通车联持有运通快修 100%股份。运通快修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为姜德伟，不设监事会，监事为杜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⑤重大资产重组

运通快修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时间	股权变更方式	内部审批程序	工商变更备案	其他
鞍山东尼	2005.11	增资	鞍山东尼股东会	已备案	-
	2006.02	股权转让	鞍山东尼股东会	已备案	股权转让协议
	2014.05	股权转让	鞍山东尼股东会	已备案	股权转让协议
鞍山正日	2012.09	增资	鞍山正日股东会	已备案	-
鞍山东辰	2012.03	增资	鞍山东辰股东会	已备案	-
鞍山逸方	2003.04	增资	鞍山逸方股东会	已备案	-
	2006.12	股权转让	鞍山逸方股东会	已备案	股权转让协议
	2011.11	增资	鞍山逸方股东会	已备案	-
鞍山汇通	2010.04	第二次出资	鞍山汇通股东会	已备案	-
岫岩升日	2015.07	股权转让	岫岩升日股东会	已备案	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更已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要求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股权转让行为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各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

公司非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

公司名称	其他股东	关联关系
鞍山逸方	钟显贵	无
鞍山汇通	李咏梅	公司董事周大放的配偶

辽阳日成	姜德伟、李影	姜德伟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兆彦的妹夫，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影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兆彦的姐姐
辽阳日晟	姜德伟、李影	关联关系同上

公司从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可以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业务的有效控制。鞍山逸方、鞍山汇通、辽阳日成、辽阳日晟除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时需公司、李兆彦或姜德伟进行担保外，与运通车联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鞍山逸方、鞍山汇通、辽阳日成、辽阳日晟及其其他股东不存在为运通车联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

钟显贵、李咏梅、姜德伟和李影已出具承诺，本人从未以任何方式为运通车联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输送利益，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运通车联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输送利益。

3、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合营企业，仅有 1 家联营企业，为繁荣丰田。

繁荣丰田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郎林家，住所为辽阳市太子河区繁荣路中段，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沈阳于洪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辽阳日成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经营范围为“汽车、汽车零配件、日用品销售；汽车装饰；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一类汽车小型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原董事李影、财务总监孙井斌亦为公司关联方。

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亿通置业	李兆彦持有70%股权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原董事李影持有30%股权并任该公司监事
2	兆通置业	李兆彦持有60%股权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原董事李影持有40%股权并任该公司监事
3	爱家物业	李兆彦持有60%股权并任该公司监事 原董事李影持有40%股权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4	运通出租汽车	李兆彦持有45.20%股权并任该公司总经理 李永海持有54.80%股权
5	大福保险	姜德伟持有75%股权并任该公司总经理
6	中通石化	周大放持有40%股权并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周大放妻子持有60%股权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7	尚品车饰	纪泽峰持有100%股权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8	元通小贷	运通车联持有45%股权 原董事李影持有5%并任该公司监事 李兆彦任该公司董事长
9	村镇银行	运通车联持有8.70%股权 李兆彦任该公司董事
10	尚德广告	原董事李影持有100%股权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灯塔日升	原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2015年9月6日注销

(1) 亿通置业

亿通置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 兆通置业

兆通置业成立于2010年12月16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兆彦，住所为高新区千山路368号，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李兆彦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60%；李影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

(3) 爱家物业

鞍山爱家物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25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影，住所为鞍山市铁西区三道街132号，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李兆彦出资30万元，占

注册资本 60%；李影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物业服务；健身馆、排球馆、篮球馆、乒乓球馆、羽毛球馆、网球馆、台球馆管理服务；服装、体育器材销售。”

(4) 运通出租汽车

运通出租汽车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永海，住所为鞍山市立山区沙河镇西沙河村，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李兆彦出资 452 万元，占注册资本 45.20%；李永海出资 548 万元，占注册资本 54.80%。经营范围为“客运服务（出租）、出租车咨询服务、网点出租、代办服务、出租车租赁。”

(5) 大福保险

大福保险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薛成林，住所为鞍山市千山区大孤山镇崔家屯村，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大福保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德伟	150.00	75.00%
2	薛成林	26.00	13.00%
3	崔玉发	10.00	5.00%
4	迁兴环	5.00	2.50%
5	杨书华	5.00	2.50%
6	冯丽君	3.00	1.50%
7	马有家	1.00	0.50%
合 计		200.00	100.00%

(6) 中通石化

中通石化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09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咏梅，住所为鞍山市铁西区六道街东 DH-2011-347 号，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李咏梅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周大放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经营范围为“天然气（CNG 汽车加气）；润滑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尚品车饰

尚品车饰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纪泽峰，住所为鞍山市立山区莘英路 37-S8，注册资本 20 万元，纪泽峰持股 100%。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饰品销售。”

(8) 元通小贷

元通小贷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兆彦，住所为鞍山市立山区深营路 25 号，注册资本 7,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和银行资金融入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元通小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运通有限	3,150.00	45.00%
2	高波	1,400.00	20.00%
3	金育	700.00	10.00%
4	金归来	700.00	10.00%
5	金兆为	700.00	10.00%
6	李影	350.00	5.00%
合 计		7,000.00	100.00%

自成立以来，元通小贷除对公司的子公司进行资金借贷外，并未正式对外开展业务。鉴于元通小贷长期未对外开展业务，公司基于集中业务类型、发展主业、减少风险的发展及经营方针，决定将其注销。

2014 年 5 月 4 日，经元通小贷股东会审议，同意解散该公司。

2014 年 6 月 16 日，鞍山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立山区元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销的批复》（鞍金办复[2014]3 号），同意注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元通小贷尚有 1 处房产未处理完毕，待出售该房产后即可清算完毕。

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李兆彦任元通小贷董事长，系元通小贷的法定代表人。李兆彦在任职元通小贷期间，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元通小贷注销原因是基于公司集中精力发展主业的需要，其余股东均放弃继续经营，而决定解散，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破产、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李兆彦与元通小贷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

综上所述，李兆彦对元通小贷的注销不负有个人责任，亦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

(9) 村镇银行

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瑞祥，住所为海城市北顺城路 4 号，注册资本 13,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村镇银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1.74%
2	运通车联	1,200.00	8.70%
3	海城市大和购物有限公司	1,200.00	8.70%
4	鞍山古源化工燃料物资有限公司	1,200.00	8.70%
5	海城诚信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200.00	8.70%
6	郝爱新	1,200.00	8.70%
7	辽宁中远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200.00	8.70%
8	王相丰	1,200.00	8.70%
9	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8.70%
10	鞍山凯达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	8.70%
合计		13,800.00	100.00%

(10) 尚德广告

尚德广告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影，住所为鞍山市立山区莘英路 37 号-S6，注册资本 50 万元，李影持股 100%。经营范围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11) 灯塔日升

①基本情况

灯塔日升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姜德伟，住所为灯塔市兆

麟街博达家园 B1 号楼 2 门，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全部由运通车联认缴，占注册资本 100.00%；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不含小汽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历史沿革

A、2014 年 5 月灯塔日升成立

灯塔日升系由运通有限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万元。

2014 年 5 月 21 日，灯塔日升取得灯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灯塔日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额（万元）
1	运通有限	300.00	100.00%	0.00
合 计		300.00	100.00%	0.00

B、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注销

2015 年 7 月 3 日，经灯塔日升股东会审议，一致同意注销灯塔日升。

2015 年 9 月 6 日，灯塔日升注销登记获得灯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取得“辽灯工商核注通内字[2015]第 2015008110 号”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

③主要业务、客户和财务简表

灯塔日升设立至注销未开展任何业务，实收资本为 0 元。

④公司治理

运通车联持有灯塔日升 100%股份。灯塔日升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为李兆彦，不设监事会，监事为张立华，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⑤重大资产重组

灯塔日升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13 年公司曾向李永海、李影和运通出租汽车销售房屋，金额分别为 40.00

万元、75.31 万元和 165.00 万元。公司向关联方出售房屋，主要是出于加速业务转型、快速处理房屋尾盘的考虑，该交易并不具有持续性。

2013 年后，公司不再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

2、关联方资金往来

(1) 2013 年，鞍山东亿向村镇银行借入、归还贷款 1,00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 25.97 万元。

(2) 2013 年，鞍山东尼、鞍山东亿、鞍山正日、鞍山东辰、鞍山恒菱、鞍山汇通向元通小贷借入贷款共计 7,360.00 万元，归还贷款 3,70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 157.32 万元；2014 年归还其余贷款 3,66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 53.57 元。

3、关联方股权转让、收购

2014 年 3 月，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亿通置业 70%股权转让予李兆彦；2014 年 5 月，公司向运通出租汽车购买鞍山东尼少数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尚品车饰	采购汽车备件	-	2.89	21.96
尚德广告	接受广告服务	-	29.69	70.39

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目前，鉴于公司业务调整，公司向尚品车饰采购汽车备件及接受尚德广告的房地产广告服务，在未来已不具有必要性、持续性。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通出租汽车	销售出租车	130.77	1,225.09	825.38
大福保险	汽车保险业务合	110.10	86.47	-

	作			
--	---	--	--	--

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收益/租赁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鞍山正日	运通出租汽车	20.00	60.00	60.00
鞍山恒菱	运通出租汽车	-	-	40.00
元通小额	运通车联	-	40.00	80.00

4、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担保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2015年4月末				
运通有限	鞍山东尼	3,315.00	信用担保	否
李兆彦	鞍山正日	36.64	信用担保	否
	鞍山逸方	804.21	信用担保	否
	鞍山汇通	1,198.14	信用担保	否
姜德伟	辽阳日成	1,480.87	信用担保	否
	辽阳日晟	1,652.00	信用担保	否
2014年末				
运通有限	鞍山东尼	2,890.00	信用担保	是
李兆彦	鞍山东亿	814.71	信用担保	是
	鞍山正日	165.85	信用担保	是
	鞍山逸方	817.84	信用担保	是
	鞍山汇通	2,983.17	信用担保	是
姜德伟	辽阳日成	2,002.20	信用担保	是
	辽阳日晟	2,132.00	信用担保	是
2013年末				
李兆彦	鞍山东尼	1,870.00	信用担保	是

	鞍山东亿	761.80	信用担保	是
	鞍山正日	210.00	信用担保	是
	鞍山逸方	1,043.03	信用担保	是
	鞍山汇通	2,449.19	信用担保	是
姜德伟	辽阳日成	1,658.82	信用担保	是
	辽阳日晟	1,232.00	信用担保	是

公司在采购车辆时主要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上述担保均为针对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的担保。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4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应收账款			
运通出租汽车	-	-	165.00
李影	-	-	75.31
李永海	-	-	40.00
其他应收款			
亿通置业	-	-	11,480.78
爱家物业	-	-	430.00
运通出租汽车	50.51	52.93	-
繁荣丰田	2.44	2.44	300.00
应付账款			
尚品车饰	-	0.26	-
尚德广告	3.98	3.98	-
其他应付款			
李兆彦	-	-	5,585.26
亿通置业	3,002.42	3,244.42	-
兆通置业	1,256.91	2,136.44	-
元通小贷	-	-	700.00
运通出租汽车	20.00	-	5,907.24
繁荣丰田	5.05	5.05	-
大福保险	100.00	100.00	100.00
姜德伟	14.49	14.49	14.4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部清理完毕。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未发生除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以外的非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交易（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不再披露）。

2015年7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公司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股东、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1、必要性、持续性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如出售房产、资金往来、股权收购、转让等关联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在未来不具有必要性、持续性。此外，公司经常性交易中，鉴于公司业务调整，公司向尚品车饰采购汽车备件及接受尚德广告的房地产广告服务，在未来已不具有必要性、持续性。

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如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具有持续必要性、持续性。

2、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六）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及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及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及程序执行情况

2015年7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创立大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做了更具体的规定。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在表决时应当回避且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规定：董事因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而回避表决的，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运通车联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4）《公司章程（草案）》

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本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七、重要事项

（一）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为子公司东尼公司申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3,900.00 万元提供担保 3,315.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子公司东尼公司申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3,400.00 万元提供担保 2,890.00 万元。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的结算方式包括客户在 POS 机上刷卡以及现金支付，存在现金收款及周末、节假日现金金额较大时员工（一般为财务经理）个人账户暂存的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的终端销售及维修，针对的客户群体主要为个人客户，客户购车行为主要发生在周末、节假日等时间。受周末、节假日银行对公业务暂

停影响，个人客户的购车款转到公司账户不能及时到账和查收。而根据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购车款未查收到账前客户不能提车。因此，为方便客户付款后能立即提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现金收取客户购车款的情况。

通常情况下，只有在周末、节假日收到现金金额较大时，出于资金安全考虑，公司才会将现金暂存在员工卡中（一般以财务经理名义开具），并要求在次周初及时存入公司账户。

公司各期个人账户暂存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账户暂存	2,136.16	6.06%	8,157.78	8.59%	5,794.76	6.41%

目前，公司已出台《关于取消现金收款个人暂存账户及规范现金收支的通知》，要求各子公司注销所有个人暂存账户，收到的现金全部及时缴存至各子公司账户，同时开立以各子公司为户主的结算卡，在周末、节假日时，将所收现金款项及时缴存至结算卡中。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注销所有员工个人账户，公司个人账户暂存情况已规范。

公司存在部分现金坐支情况，现金支出主要为返还客户的税费、员工报销支出及零星的采购支出。其中，返还客户的税费主要为上牌费及附加税；员工报销支出主要用于员工报销的差旅费及交通费、招待费等；公司的零星采购支出主要是以现金方式向非厂家供应商采购的零星汽车用品和零星车间辅料等。

公司各期现金收款及现金坐支统计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10,312.59	34,683.17	28,361.41
现金坐支金额	1,387.86	5,254.11	6,568.37

目前，公司已出台《关于取消现金收款个人暂存账户及规范现金收支的通知》，要求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严格执行收支分开，杜绝现金坐支情况，具体规定如下：

- (1) 各子公司当日所收现金款项全部存入各自银行账户；
- (2) 各子公司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日常现金库存额度最高为 1,000 元，超出额度的现金支出需到银行另行提现，不得在当日现金收入中坐支；
- (3) 各子公司应规定固定报销日，直接将报销款项汇入员工个人卡中；
- (4) 员工借款直接汇入员工个人卡中，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
- (5) 对外支出超过 1,000 元，一律采用支票或汇款方式，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
- (6) 需支付客户的款项应以网银汇款方式支付至客户卡中，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超过公司规定库存现金限额的现金已全部送存银行，公司现金坐支的情况已规范。

对于现金收款业务，公司在内部控制及岗位设置上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现金收款严格经结算员、出纳、会计不同岗位进行收取、存储并记账，各个岗位各负其责，互相复核和监督。实际业务中，整车销售均需开具发票，维修服务需统一在厂家维修系统下单，财务按系统出单确认收入，故虽存在现金收款情况，但对应的收入均会真实完整入账，不存在体外循环情况；对于现金的管理，公司制定了《专营店财务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确规范了货币资金管理原则及现金管理办法，对现金限额管理、现金保管、现金支付、现金盘点管理等多方面作出了规范。针对个人账户暂存的情况，公司特别规定，此类现金暂存卡视为公司现金一部分，纳入公司现金管理、盘点范围，财务人员对其真实、完整性负以现金管理同样的责任。公司审计部门会定期不定期到各 4S 店进行现金盘点予以确认。该卡一般以财务经理名义开立，银行卡由出纳保管，密码由出纳设定，银行卡的户主（财务经理）不得保管该卡且不得获知该卡密码，每次存取现金均由出纳持户主（财务经理）身份证办理。所有人离职后必须将该卡结清注销，由新任财务经理重新开立。此类个人账户操作时，所有存取业务均需到柜台办理，办理存取业务后，以获取的银行单据为原始凭证，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对于卡内余额，公司规定转存对公账户时须一次性将卡内余额全部提现转存至对

公账户，无特殊情况卡内不再留存余额。存入到此卡的现金均为销售或维修服务所收款项，视同企业现金管理，在存入个人银行卡同时，在现金日记账中记录现金增加，同时依据相应的合同、发票、维修结算单等确认相应的收入，不存在无业务实质的现金存入情况。

对于现金付款业务，在公司制定的《专营店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规范了各公司费用及用款管理办法，并对差旅费报销及费用审批流程制定了补充规定。上述制度及规定中明确了现金支出的范围、额度、审批流程等一系列标准及控制点，对于不同的业务、不同的付款金额设置了不同的审批程序，各公司需按规定严格执行。2015年公司开通OA平台时，将付款审批第一批上线，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现金付款内控程序。同时，公司审计部门对于现金付款会不定期抽查，对于按规定执行有偏差的事项予以及时纠正，以加强现金管理的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降低现金管理风险。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能够保证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及现金入账的完整性。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运通车联所有的员工个人账户已经注销，个人卡暂存行为已经规范，符合《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通车联曾经存在的购车款暂存个人账户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运通车联的现金坐支行为已经规范，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运通车联曾经存在的现金坐支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运通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进行了资产评估，作为运通有限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任何账务调整。

京都中新受公司委托，对运通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130 号《辽宁运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本次评估的目的和资产的特点，本次评估方法选用资产基础法。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13,366.55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0,788.78 万元，增值率 55.53%。

九、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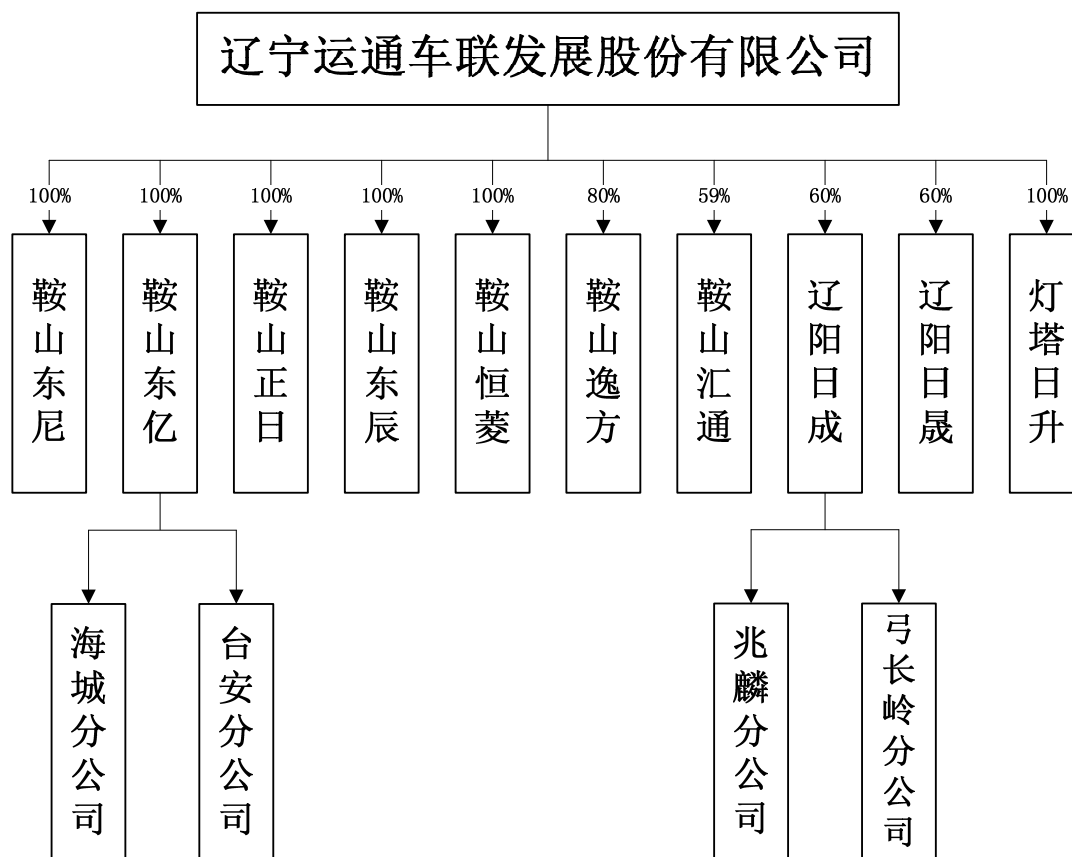
公司最近二年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如下：



注：灯塔日升设立后未开展业务，已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完成工商注销。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1、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控股权取得方式	公司委派高管情况
1	鞍山东尼	运通车联：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执行董事、监事、财务经理
2	鞍山东亿	运通车联：100%	设立	执行董事、监事、财务经理
3	鞍山正日	运通车联：100%	设立	执行董事、监事、财务经理
4	鞍山东辰	运通车联：100%	设立	执行董事、监事、财务经理
5	鞍山恒菱	运通车联：100%	设立	执行董事、监事、财务经理

6	鞍山逸方	运通车联：80% 钟显贵：2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执行董事、财务经理
7	鞍山汇通	运通车联：59% 李咏梅：41%	设立	执行董事、财务经理
8	辽阳日成	运通车联：60% 姜德伟：20% 李影：20%	设立	执行董事、监事、财务经理
9	辽阳日晟	运通车联：60% 姜德伟：20% 李影：20%	设立	执行董事、监事、财务经理
10	灯塔日升	运通车联：100%	设立	执行董事、监事、财务经理

注：李咏梅系公司董事周大放妻子。

2、与子、孙公司业务分工与衔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销售、汽车维修及汽车备件销售。目前，母公司只具有管理职能，很少产生收入，汽车相关的具体业务均在子公司开展。按照业务类型分类，各子公司的业务类型可分为两类：

①汽车销售、汽车维修及汽车备件销售。根据整车生产商的品牌授权经营合同的格式条款，整车生产商要求 4S 店为独立法人（有限公司）来独立核算，公司便以设立子公司的方式与整车生产商进行合作。通常情况下，1 家子公司（4S 店）代理一个授权的汽车品牌，并为一定区域内的客户提供服务。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此类子公司共 9 家。

②汽车展示。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以经营汽车展示为目的设立的子公司仅有 1 家，即灯塔日升。灯塔日升自 2014 年 5 月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并于 2015 年 9 月注销。

3、对子、孙公司及其资产、业务的有效控制

为加强子、孙公司的管理，公司制定了《辽宁运通车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专营店年度经营考核办法》、《专营店财务经理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规范》等多项规章制度，主要涉及了母公司的权力、权限，以及如何指导、监督各子、孙公司，以实现对于、孙公司资产、业务的有效控制，具体为：

(1) 母公司以其持有的股权，依法对子、孙公司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股权处分等股东权利，包括参与子、孙公司决策及利润分配等。

(2) 所有子、孙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重大合同等重大事项的权限范围，应符合《辽宁运通车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营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超过子、孙公司权限范围的，须经母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

(3) 所有子、孙公司应参照母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4) 母公司对子、孙公司财务工作在人事任免和业务方面实行垂直管理。母公司对子、孙公司财务负责人实行任命制，由母公司财务部直接任命子、孙公司的财务经理。母公司设有审计部，除要求子、孙公司配合完成因合并报表需要的各项外部审计工作外，还会根据管理工作的需要，对子、孙公司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财务状况、制度执行情况等内部审计。

(5) 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全资子、孙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应按子、孙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经子、孙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会审议后，报母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合资子、孙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应按子、孙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经子、孙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会审议后，报母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提交子、孙公司股东会审议。

(6) 在上述 10 家子公司中，母公司对除控股子公司鞍山逸方和鞍山汇通以外的所有子公司委派或推荐了执行董事、监事及财务经理；对鞍山逸方和鞍山汇通委派或推荐了执行董事及财务经理。

综上所述，从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层人员等方面，公司均可以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业务的有效控制。

4、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公司各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已合法取得《营业执照》，各子公司（除灯塔日升未开展经营外）所经营的业务均为汽车销售、汽车维修及汽车备

件销售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经营过程中，各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各子公司所属地方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劳动监察等）出具的守法证明，确认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二）项的相应规定。

（二）最近一年一期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最近一年一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 年 4 月 末 /2015 年 1~ 4 月	1	鞍山东尼	8,555.80	2,915.67	13,526.93	107.96
	2	鞍山东亿	5,372.96	605.23	5,516.22	-248.91
	3	鞍山正日	528.54	357.66	292.02	-15.50
	4	鞍山东辰	349.47	334.97	285.74	-35.28
	5	鞍山恒菱	155.27	106.41	-	-0.54
	6	鞍山逸方	5,658.37	900.82	4,061.91	-130.26
	7	鞍山汇通	5,507.65	1,389.48	4,705.49	-93.40
	8	辽阳日成	7,214.74	1,356.97	6,217.82	-14.07
	9	辽阳日晟	3,752.85	1,140.65	3,447.07	-42.89
	10	灯塔日升	-	-	-	-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1	鞍山东尼	8,016.44	2,807.72	31,302.22	960.71
	2	鞍山东亿	6,416.57	854.14	12,328.47	-9.69
	3	鞍山正日	700.00	373.16	1,455.27	-32.04
	4	鞍山东辰	419.89	370.24	993.91	-40.43
	5	鞍山恒菱	156.96	106.95	177.69	-70.68
	6	鞍山逸方	7,561.98	1,031.08	13,378.78	-14.85
	7	鞍山汇通	8,084.17	1,482.88	13,293.16	171.97
	8	辽阳日成	9,461.97	1,371.04	18,357.96	98.36
	9	辽阳日晟	4,201.99	1,183.54	10,059.40	88.97
	10	灯塔日升	-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各 4S 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业时间	地域分布	营业面积 (M ²)
鞍山东尼	2004 年 7 月 2 日	鞍山市铁西区	10,725.91
鞍山东亿	2011 年 4 月 25 日	鞍山市立山区	9,261.28
鞍山正日	2011 年 5 月 19 日	鞍山市铁西区	770.00
鞍山东辰	2011 年 6 月 22 日	鞍山市铁西区	1,611.91
鞍山恒菱	2012 年 6 月 28 日	鞍山市铁西区	960.00
鞍山逸方	2001 年 11 月 26 日	鞍山市千山区	4,630.73
鞍山汇通	2006 年 4 月 6 日	鞍山市千山区	6,124.31
辽阳日成	2008 年 10 月 14 日	辽阳市太子河区	6,474.40
辽阳日晟	2008 年 10 月 28 日	辽阳市太子河区	6,474.40

2015 年 1~4 月各 4S 店经营情况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租金水平	装修支出	营业税费	当期已交 增值税额
鞍山东尼	13,526.93	107.96	-	-	53.61	428.34
鞍山东亿	5,516.22	-248.91	20.42	-	10.25	80.57
鞍山正日	292.02	-15.50	20.00	-	2.01	3.27
鞍山东辰	285.74	-35.28	-	-	0.02	-
鞍山恒菱	-	-0.54	-	-	0.78	1.82
鞍山逸方	4,061.91	-130.26	-	-	0.80	2.87
鞍山汇通	4,705.49	-93.40	-	-	25.81	145.41
辽阳日成	6,217.82	-14.07	24.70	-	13.35	111.22
辽阳日晟	3,447.07	-42.89	-	-	10.09	73.27

2014 年度各 4S 店经营情况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租金水平	装修支出	营业税费	当期已交 增值税额
鞍山东尼	31,302.22	960.71	-	-	10.98	80.92
鞍山东亿	12,328.47	-9.69	31.88	-	0.56	-
鞍山正日	1,455.27	-32.04	60.00	4.79	0.97	7.06
鞍山东辰	993.91	-40.43	-	-	0.06	-
鞍山恒菱	177.69	-70.68	-	-	-	4.30

鞍山逸方	13,378.78	-14.85	-	-	4.49	33.72
鞍山汇通	13,293.16	171.97	-	5.63	5.32	46.72
辽阳日成	18,357.96	98.36	20.30	-	12.19	101.61
辽阳日晟	10,059.40	88.97	-	12.42	16.43	44.89

2013 年度各 4S 店经营情况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租金水平	装修支出	营业税费	当期已交 增值税额
鞍山东尼	26,994.65	-47.68	-	-	32.23	390.36
鞍山东亿	10,034.45	-82.89	21.30	6.19	0.45	-
鞍山正日	1,786.75	-38.46	60.00	27.06	0.06	-
鞍山东辰	1,181.91	-64.88	-	2.18	-	-
鞍山恒菱	639.29	-64.68	40.00	35.96	-	-
鞍山逸方	10,992.44	-15.27	-	-	1.54	12.87
鞍山汇通	14,042.89	-36.42	-	5.36	1.42	5.33
辽阳日成	15,570.61	110.83	22.80	113.07	12.76	108.68
辽阳日晟	11,456.83	-7.75	-	-	5.86	137.52

报告期内，鞍山东尼、鞍山东亿、鞍山逸方、鞍山汇通、辽阳日成以及辽阳日晟的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与行业情况基本保持一致，主要原因系受中日关系的影响，2013 年度日系汽车整体销售量偏低；其他方面，2014 年度各店积极调整销售政策以及购车者消费水平的自然增长也对收入的增长起到一定积极作用。鞍山正日、鞍山东辰的地理位置欠佳、店面规模较小、授权品牌（郑州日产、东风日产启辰）的竞争力较弱，导致营业收入呈现下降的趋势。此外，鞍山恒菱的营业收入下滑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鞍山恒菱于 2014 年 4 月起拟暂停经营，2015 年已终止经营。

2015 年 1~4 月，鞍山东尼、鞍山东亿、鞍山正日、鞍山东辰、鞍山逸方、鞍山汇通、辽阳日成以及辽阳日晟的净利润呈现下降趋势，系因当期为售车淡季，各店采取刺激销量的销售策略以及公司较为谨慎地预计汽车整车生产商的返利所致。鞍山恒菱净利润呈增长趋势，原因系鞍山恒菱 2015 年已终止经营，不再租赁运通出租车房屋，从而减少了租赁费支出。

2014 年度，鞍山东尼、鞍山东亿、鞍山正日、鞍山东辰、鞍山逸方、鞍山

汇通以及辽阳日晟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系当年各 4S 店受 2013 年度中日关系的不利影响逐渐减小，从而使各店营业收入或毛利率不同程度的增长所致。2014 年度辽阳日成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当年辽阳地区的市场情况较差，辽阳日成成为扩大销售采取降价策略导致毛利率小幅下降，同时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

2013 年各子公司存在不同程度的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各子公司主要销售日系合资品牌汽车，即东风日产和东风本田。2012 年~2013 年，因受中日关系紧张的影响，我国日系汽车的销售市场受到了较大的冲击。公司汽车销售的主要利润来自于整车生产商的返利，返利的获取基于良好的销量，但因前述原因 2013 年度汽车销量下降从而导致公司获得的返利减少，直接导致公司的净利润降低。同时各子公司为了在当时的大环境下提高销量，多采用降低汽车销售价格的销售策略，同样导致净利润有所降低。

2、从经营时间上看，公司有 4 家子公司为 2011 年 4 月后开业，至 2013 年底最多两年半的时间，开业时间尚短。新建的 4S 店从开业到实现盈利需要一定的时间，主要表现在开业初期的人员培训、品牌宣传和利息支出等费用支出相对较高，以及初期在区域内的影响力偏小，积累的客户资源较少等，这些因素均是导致净利润偏低的原因。从店面位置及规模上看，较弱品牌的店面规模也相对较小，位置较为不佳，这类 4S 店的利润也相对较低。以鞍山东亿为例，虽然该子公司规模较大，但因所处位置较偏且 2013 年度维修服务业务尚未全面开展，所以当期净利润偏低。

3、整车生产商新车型投放情况对各 4S 店的净利润也存在一定影响。2013 年度公司销售的汽车品牌新车型投放市场数量较少，原有车型的市场竞争力相对下降也是产生亏损的原因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各 4S 店单位面积的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鞍山东尼	1.26	0.01	2.92	0.09	2.52	-0.00
鞍山东亿	0.60	-0.03	1.33	-0.00	1.08	-0.01

鞍山正日	0.38	-0.02	1.89	-0.04	2.32	-0.05
鞍山东辰	0.18	-0.02	0.62	-0.03	0.73	-0.04
鞍山恒菱	-	-	0.19	-0.07	0.67	-0.07
鞍山逸方	0.88	-0.03	2.89	-0.00	2.37	-0.00
鞍山汇通	0.77	-0.02	2.17	0.03	2.29	-0.01
辽阳日成	0.96	-0.00	2.84	0.02	2.40	0.02
辽阳日晟	0.53	-0.01	1.55	0.01	1.77	-0.00

如上述表格所示，不同店单位面积的收入、净利润的差异较大，主要受经销汽车品牌、消费者偏好、开业时间长短、店面规模、所处地理位置、区域市场竞争、新车型推出时间、数量以及整车生产商商务政策、各店自身经销策略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

2013 年度，公司各 4S 店单位面积的收入、净利润与同行业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品 牌	2013 年度		
	公司名称	单位面积的收入	单位面积的净利润
东风日产	运通车联	1.99	-0.00
	南菱汽车	2.83	-0.01
东风本田	运通车联	2.02	-0.00
	南菱汽车	4.93	0.08

注：各品牌单位面积的收入、净利润=经营该品牌 4S 店的收入、净利润之和/经营该品牌 4S 店的面积之和。

如上表所示，不同企业 4S 店虽经销同一汽车品牌，因所处市场区域不同（南菱汽车的东风日产、东风本田 4S 店全部位于广东省内），故单位面积的收入、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政策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不断增加，城市交通拥堵、尾气排放问题日益严重。目前，北京、上海和广州等城市已经出台了各自的汽车限购政策，对该城

市的汽车消费市场带来了较大的冲击。此外，部分交通拥堵压力较大的城市已开始推行常态化的限行措施。

目前，公司主要经营地区鞍山市和辽阳市暂未出台相关限购、限行政策。但随着上述区域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若未来鞍山市或辽阳市实施限购、限行，将会对公司的汽车销售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品牌授权经营暨供应商依赖风险

鉴于汽车零售行业的特殊性，公司的关键资源为获得汽车整车生产商的授权经营。目前，公司获得了东风日产、东风日产启辰、东风悦达起亚、东风本田和郑州日产 5 个品牌的授权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上述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合计为 98.21%、98.11%和 98.32%，存在较大程度的依赖。

未来，若公司无法持续获得汽车厂商的品牌授权许可，或授权许可内容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汽车采购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经常性的关联采购、销售、租赁、担保及偶发性的关联销售、资金往来。就目前来看，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仍将会持续存在。

目前，虽然公司已通过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关联交易的定价和决策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但未来依然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84%、5.92%和 2.61%，其中汽车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19%、2.04%和-2.82%。公司汽车销售业务毛利率受汽车整车生产商的返利情况影响较大，未来若汽车整车生产商的返利政策、计划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汽车销售业务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五）资金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的终端销售及维修，针对的客户群体主要为个人客户，客户购车行为主要发生在周末、节假日等时间。受周末、节假日银行对公业务暂停影响，个人客户的购车款转到公司账户不能及时到账和查收。而根据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购车款未查收到账前客户不能提车。因此，为方便客户付款后能立即提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现金收取客户购车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28,361.41 万元、34,683.17 万元和 10,312.59 万元。

对于现金收款业务，公司在内部控制及岗位设置上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现金收款严格经结算员、出纳、会计不同岗位进行收取、存储并记账，各个岗位各负其责，互相复核和监督；对于现金的管理，公司制定了《专营店财务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确规范了货币资金管理原则及现金管理办法，对现金限额管理、现金保管、现金支付、现金盘点管理等多方面作出了规范。但鉴于行业的特点，公司不能避免收取现金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现金管理风险。

（六）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业务区域主要集中于鞍山市和辽阳市，多个品牌在该区域内为“唯一经销商”，市场竞争程度较小。未来，若该区域内出现其他经销商经销相同品牌汽车，或其他品牌汽车经销商的规模扩大、数量增加等情形，市场竞争程度势必会有所提高，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存货质量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汽车，汽车经销商一般需在采购车辆后再进行销售，由于购销之间存在一定的时差，因此经销商的存货规模普遍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2,073.25 万元、16,191.29 万元和 10,414.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56%、33.62%和 26.47%。

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若未来汽车销售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存货形成积压并发生进一步的减值。

（八）新业务拓展风险

近年来，随着汽车后服务市场的快速发展，二手车、汽车快修等业务的市场规模迅速扩大。目前，公司已开始布局二手车、汽车快修市场等非 4S 店业务版块。由于新开展的业务属于市场开拓阶段，短期内较难实现盈利，从而可能影响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

此外，随着公司业务类型的增加，对公司现有的管理能力、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控制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与经营业务相适应，将可能产生经营成本上升、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九）跨地区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汽车销售、汽车维修及汽车备件销售业务。未来，随着业务的稳步发展，公司若能拓展鞍山、辽阳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的 4S 店业务将会有力地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并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若未来公司在其他地区开展 4S 店业务或其他业务，也将会面临现有管理能力、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控制与跨区域经营不相适应的障碍，若公司不能及时提升跨区域管理能力、改善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与物业相关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房屋存在部分房屋权属证明不完备的情形，共涉及房屋 3 处，其中鞍山东尼自建房屋 1 处、鞍山东亿购入房屋 1 处（该房屋目前租赁给岫岩升日使用），上述 2 处房屋的房产证正在办理当中；此外，鞍山东亿租赁鞍山市鼎田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房屋 1 处，鞍山市鼎田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权属证明。上述 3 处房屋主要用于汽车展示业务，经营面积较小，对公司的整体影响较小。

截至目前，公司所有自有、租赁的房屋均在正常使用，在过去的经营中，公司未出现过因权属证明不完备而受到处罚或被告知必须停止使用上述有瑕疵的物业、需缴纳罚款或者作出任何赔偿等情形，目前不存在纠纷导致经营场所搬迁等影响公司日常和持续经营的情形。但公司因该等瑕疵房屋存在可能需要搬迁经营场所进而影响日常经营的风险。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彦、李永海持有公司 100.00%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进行控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但并不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从事相关活动，对公司和少数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高端人才短缺风险

汽车零售行业属于跨区域集群式经营模式，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尤其跨区域管理能力）要求较高。目前，行业内普遍存在人才短缺，高端人才比例较低的现象。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加剧，行业内高端人才的争夺将进一步加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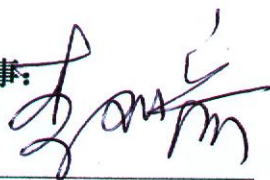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不到 10%，占比较低。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人才的需求将继续增加。因此，如果不能持续引进各类优秀人才，将会制约公司未来的进一步发展。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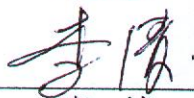
李兆彦



姜德伟



周大放



李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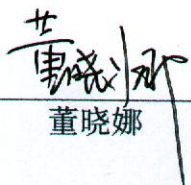


龙红

全体监事：



严冰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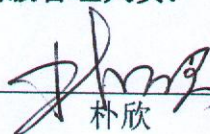


董晓娜



纪泽峰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朴欣

辽宁运通车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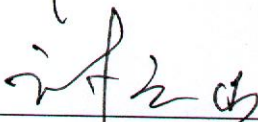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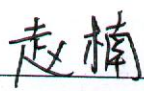

谢本

项目小组成员：


邱添敏


王健实


邢剑琛


赵楠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辽宁运通车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胡高峰

洪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凌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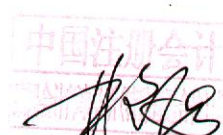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赵奉忠
500300780004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文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 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5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捷



于晓玲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蒋建英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5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草案）；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